



迪諾斯

Denox Environment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年報 2016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會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4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獨立核數師報告
66	綜合資產負債表
68	綜合全面收益表
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3	財務摘要
134	詞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曉波先生(主席)
李俊華先生
王祖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俊華先生(主席)
趙姝女士
王祖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趙姝女士(主席)
李俊華先生
王祖偉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
陳仲戟先生

授權代表

趙姝女士
劉連超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香港法
胡關李羅律師行

開曼群島法

Conyers Dill & Pearman

合規顧問

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80號17樓

中國

中國北京市丰台区
南四環西路128號
諾德中心2座1507室
郵編100070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

網站

www.china-denox.com

股份代號

01452



致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迪諾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2016年，中國宏觀經濟增長總體上繼續放緩，同時中國多數地區面臨空氣污染的巨大壓力，國家大規模啟動了火電廠超淨排放和脫硝催化劑的更換，同時平板式催化劑產品的價格競爭也進入了白熱化階段。在此情況下，公司全體員工共同努力，公司在改進生產工藝、降低生產成本、國際市場開拓等方面都取得了突出成績。同時，公司也引進吸收了輪船催化劑和輪船尾氣排放系統技術，按計劃開展了柴油車催化劑生產設備的採購等工作。

展望2017年，公司將繼續加強在電力平板式脫硝催化劑、輪船脫硝催化劑、柴油車脫硝催化劑、催化劑國際市場等方面的開拓工作。2017年的重點經營工作包括：(一)在2016年取得的海外合同和良好商譽的基礎上，加大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在歐洲市場和東南亞市場的銷售力度；(二)在研發方面，公司繼續加強與德國公司的合作，參與新的環保技術和環保產品的學習與研發工作；(三)在輪船和柴油車催化劑產品方面，公司將進一步消化吸收有關技術，加快有關產品的試產和量產進度，力爭早日簽署訂單；及(四)在產業鏈優化方面，公司除了關注環保領域，也將重點關注節能技術和節能產品領域，尋找並購重組機會。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貢獻，以及所有股東及合作夥伴的鼎力支持。我們將繼續努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增長並為股東創造價值。

主席
趙姝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會欣然呈列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於取得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並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

(A)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管治其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本公司於期間一直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經營其業務。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有關守則條文，惟下文董事會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為維持及改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B)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針對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C) 董事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董事的履歷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載列並披露。

職責和責任

董事會負責決定我們的業務和投資計劃、編製我們的年度財政預算和財務報告、制訂利潤分派建議，以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以處理本集團的事務。除此之外，本公司亦要求全體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有關職務及其他重大承擔的數目及性質，以及所涉及的時間。

董事的出席情況

各董事於二零一六年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	4/4		1/1	1/1	1/1
孔紅軍先生	4/4				1/1
李可先生	4/4				1/1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4/4				1/1
張毅達先生	4/4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4/4	2/2	1/1	1/1	1/1
林曉波先生	4/4	2/2			1/1
王祖偉先生	4/4	2/2	1/1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組合的比例合理及適當，可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內強烈的獨立性元素足以保障股東利益。

本公司的所有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說明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提供董事的清單，且將於有需要時更新。

入職及發展

董事必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所有董事已獲得整套包括介紹上市公司董事監管責任的入職資料。本公司亦計劃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發展及更新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應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重大變動的資料。董事應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在適當的情況下，我們會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告及指引，以確保他們知悉最佳企業管治常規。

所有董事已參加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項目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及定期接收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報及更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有董事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紀錄。

(D)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鑑於(a)行政總裁的日常職責由趙姝女士承擔，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董事長並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全面管理具備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無分開。鑑於本集團的當前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兩份職務授予同一人能為本公司提供強勁穩定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在趙姝女士的領導下，董事會高效運作，積極履行職責，所有重大相關事宜得以及時商討。此外，由於所有重大決策均經諮詢董事會和相關董事委員會後作出，加上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意見，故董事會認為有充分保障措施足以保證董事會的權力平衡。然而，董事會須根據當時情況不時審查董事會的結構和組成，以保持本公司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慣例。



(E) 任命與選舉董事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然而，各位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月份）起按三年的初步任期擔任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在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三名董事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F)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適用的行為準則；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並於本報告內披露。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履行其與眾不同的角色，有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林曉波先生（具備會計專業資格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李俊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給予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制定和檢討本集團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和職責。特別是，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閱可能引起對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關注的任何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其中包括，財務業績及報告、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工作範圍。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核。

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俊華先生、趙姝女士及王祖偉先生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李俊華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但不限於)：(i)就我們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和透明的程序而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和宗旨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v)審議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如有)授予購股權。

薪酬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檢討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現有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董事除外)之酬金範圍如下：

酬金範圍(用人民幣或港幣計算)	人數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員工之薪酬之資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a)及附註24(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趙姝女士、李俊華先生及王祖偉先生，當中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由趙姝女士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ii)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iii)就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v)分析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該政策(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及在適當時候檢討該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企業管治持續行之有效。

提名委員會於報告期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審查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董事會亦討論上述可計量目標，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文化和教育背景，並同意該等可計量目標能有助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從而改善企業策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

每位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於下文「董事出席記錄」一節。

(G) 審計與問責

董事及核數師職責

董事會負責根據相關法律及適用會計標準編製各財政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業績及現金流。

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適當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報告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年內，本公司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審核及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而已付／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費用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之非核數服務(有關業績公告商定程序)支付之費用為付人民幣0.01百萬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審閱其有效性。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受挪用及未授權配置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審核，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如下五個主要部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報告及監控。

本公司外聘內部控制審計職能部門以節約更多成本。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核涵蓋所有主要控制，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乃每年輪值執行。检查工作包括查詢、討論及通過觀察及調查進行核實。審核結果會報告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且會確定改進領域(如有)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及內部控制顧問所作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控制及內部控制的規定。

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舉報政策，以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平。此項政策旨在規管及公平妥善地處理本公司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作出的舉報。審核委員會將定期監督該等政策並確保安排屬公平及獨立調查該等事項，以採取適當的後續行動。

(H) 聯席公司秘書

劉連超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集團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所有政策及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委任陳仲戟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其將負責協助劉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劉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及陳先生均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有關劉先生及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I)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
-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建議或動議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建議載明的議程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詳情，並須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審查要求書，而每名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核實。倘要求書確定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要求書遞交後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要求書被確認為不適當，則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知會此結果，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將合資格股東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納入股東特別大會審議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條文批准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然而，有意提呈決議案之股東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會上提呈決議案。有關規定及程序載於本報告「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節。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在會上退任的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而獲提名人士亦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且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將一份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該書面通知須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已於本公司網站登載。

(J) 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之憲章文件並無變動。

(K) 股東和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公正及容易理解的本集團資料。本公司運用各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可及時得悉主要的業務事宜。有關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報、中期報告、各項通告、公告及通函。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地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使用其公司網站以向股東傳達如公告、通函、年報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denox.com)「投資者關係」一節登載。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繼續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的定期溝通，讓彼等知悉本集團的策略、經營、管理及計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作為有用場合，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須屬合理及必需以供股東能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股東無法出席大會，亦可委任受委代表為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董事會主席及其他董事、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彼等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出席為批准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就此而言，股東可將該等查詢或要求發送至：

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80號17樓

傳真：(852) 3915 0505

電話：(852) 3914 5053

(L) 競爭業務

本公司已收到各控股股東就其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定義見下文)的年度書面確認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競爭業務」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提呈其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業務回顧

2016年，雖然中國的大氣污染程度從全年統計資料來看有所好轉，但2016年秋冬季在以京津冀地區為核心的半個中國左右的國土面積上，霧霾讓大家感覺卻是更加惡化的趨勢，為此對於消除霧霾主要成因之一氮氧化物的脫硝催化劑的市場需求是不容置疑的。但我們也看到，從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在中國雖然只有少數幾家能夠生產，2015年下半年開始，但殘酷的行業競爭仍沒有結束，催化劑價格更是一路跌入谷底，這對本集團造成持續的經營壓力。與此同時，憑藉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在歐洲市場的催化劑銷售取得了較大突破，海外市場也將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領域。本集團2016年主要經營工作如下：

1. 市場行銷工作

2016年電力行業脫硝催化劑市場競爭異常激烈，市場行銷部全體員工相互配合，完成了約90個項目催化劑技術方案；完成各發電集團、地方電力等客戶正式投標71個。市場行銷部還多次與客戶進行前期技術交流、產品介紹、客戶溝通、設計聯絡等，並編製各個專案的催化劑資料和催化劑運行維護教材，為客戶提供脫硝催化劑運行維護培訓。市場行銷部在2016年共完成13個專案，共23台機組的發貨前溝通工作，確保貨物及時運輸到安裝現場，滿足客戶要求。

2. 售後服務工作

2016年內共計完成13個客戶的專案執行，並簽署最終驗收證明書13份，簽署最初驗收證明書21份，完成19個專案的催化劑取樣工作。部門所有員工工作態度端正積極，在客戶需要時都是第一時間趕到現場，始終把客戶的需要始終放在第一位。通過大家的共同努力，全年公司沒有發生一件被客戶投訴案例，個別專案得到客戶的高度認可並受到書面表揚。在做好對外客戶服務的同時，售後服務部還加強內部員工尤其是新員工的培訓工作，從而不斷提升售後服務人員的整體服務意識和售後服務技能。

3. 產品生產工作

2016年，本集團共完成13個電廠項目的催化劑生產工作，生產計畫和發貨完成率均為100%。全年本集團加強了安全生產管理，認真排查事故隱患、修護好安全設施、做好緊急預案和演練工作，全年做到了安全生產無事故。部門還完成了對一線員工和各級生產管理人員的年度評價工作，同時於2016年8月份至10月份為柴油車項目作準備培訓了部分員工。部門對生產人員採用優勝劣汰、獎優罰懶的動態管理方法，使得員工工作積極和主動性有了較大提高。同時，通過合理化建議和技改等工作，提高了員工工作效率，降低了產品的廢品率、提高了產品品質。

4. 生產技術革新工作

本集團確定2016年為本集團技術革新年，在本集團的大力支持下，以研究小組為核心，通過多種方式充分調動大家積極性。從一線員工、基層班組長到公司各職能部門，全員共同參與。結合生產訂單充分利用現有設備、人員和材料等資源條件，提出45項合理化建議和改善提案，涵蓋了降低生產消耗、提高工作效率、環境改善及廢品回收利用等方方面面的內容，技術革新工作取得了實實在在的效果。

5. 技術研發工作

為了進一步提升產品品質，本集團進行了大量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檢驗工作，經過一年的摸索實踐，對檢測工作進行了細化和完善。同時，本集團結合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各項標準和規範對制訂了平板催化劑檢測規範，制定了檢驗標準和檢驗報告，對實驗室的管理工作也進一步細化，對實驗室儀器操作進行規範管理。為了進一步滿足客戶強制檢驗要求，本集團通過大量實驗進一步優化了生產工藝，這不僅滿足了客戶要求，也降低了生產成本。

2017年重點工作安排

1. 本集團繼續大力加強市場行銷和售後服務工作

- 進一步加大本集團的宣傳力度和銷售管道建設，加強銷售和售後隊伍建設，更好的服務已有客戶，並不斷開拓新的客戶。
-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售後服務工作，為每一個專案創建客戶檔案，建立定期電話回訪、短信回訪機制，建立客戶催化劑的基礎資訊管理和壽命管理檔案。
- 利用歐洲辦事處和其他海外代理機構，本集團將大力加強海外市場的開拓，力爭在2017年實現更多的出口合同。

2. 本集團加快對柴油車催化劑設備調試和產品生產

柴油車催化劑是本集團大力發展的產品，是本集團未來的主營產品和利潤來源，本集團在2016年成立籌建組，力爭早日實現投產和盈利目標，為本集團新階段的發展打下堅實基礎。目前柴油車項目進度受到一些影響，除了柴油車催化劑對技術工藝有更高的要求之外，還有一個重要原因是因為生產基地處於京津冀地區，近年來霧霾較為嚴重，本集團生產經常受到當地政府的限產停產管制要求，本集團準備在其他地方購置土地建設廠房來規避政府限產的問題。

3. 本集團繼續跟蹤儲備新的環保技術和環保產品

根據本集團戰略規劃，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對其他環保新技術的跟蹤，引進、消化吸收和轉化。除了目前板式催化劑和柴油車催化劑外，本集團還將加強對輪船催化劑以及其他用於大氣治理的環保技術和產品的開發，公司準備派員工到德國合作公司學習，本集團要始終保證在環保技術上的領先優勢，並最終把領先的技術轉化為高品質的產品和本集團的效益。

4. 本集團繼續加強人力資源儲備和培養

為了滿足本集團未來業務快速發展需要，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各類人才的招聘和培養工作。2017年本集團將對人員進一步考核和篩選，公司繼續對技術革新、柴油車催化劑項目起到突出作用，為本集團做出突出業績的團隊和個人給予獎勵，本集團逐漸培養起人才梯隊，一如既往的為全體員工提供良好的發展平台。

5. 本集團確定2017年為公司精細管理年

目前，中國處於產業轉型階段，總體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競爭壓力均不容樂觀，各行業均面臨不同程度的危機。但同時我們也應深深的意識到，目前的危機將是一些優秀企業的機會。本公司希望能通過自身努力轉危機為機會，迎來新的發展階段。本集團確立2017年為精細管理年，將在人力資源、行政後勤、物資採購、資金等各方面加強精細管理工作。

6. 本集團繼續在節能環保領域開展併購重組工作

繼本集團在2016年上半年成功控股收購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外，為了解決本集團產品過於單一的問題，本集團還將繼續在節能環保領域尋找併購重組的機會，力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所示年內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得收益的絕對金額及佔收益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銷售貨品	69,780	100.0	149,291	99.8
提供服務	-	-	313	0.2
總計	69,780	100.0	149,604	100.0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產品的銷售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69.8百萬元，來自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銷售產生的收益較二零一五年減少53.3%主要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致使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售價下降，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0,120元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9,414元，下降53.2%。

銷售成本

本集團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100.9百萬元減少7.7%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3.1百萬元。通過持續不斷地革新技術維持產品的更高質量，平均生產成本自二零一五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3,593元下降約7.6%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12,562元。

(毛損)／毛利

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3.3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8.7百萬元，主要由於中國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售價降低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顧問服務開支及招標服務費。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增加73.0%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該項減少乃主要由於因配合擴展海外經營，海外銷售貨運成本以及諮詢服務開支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致使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研發開支與專業費用。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33.2%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36.8百萬元。該項減少主要由於上一年度同期產生一次性開支，如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0百萬元以及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向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購回138,889股普通股(「購回」)產生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約人民幣10.2百萬元，部分由於二零一六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開支抵銷所致。鑒於二零一六年板式脫硝催化劑業務的業績不理想及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售價持續走低，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作出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匯兌收益或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及補償收入。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該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因股份於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而自河北地方政府收取約人民幣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一六年因一位客戶違反銷售合約錄得來自客戶補償收入人民幣2.0百萬元所致。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主要包括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包括本公司優先股的發行成本以及融資活動的外匯虧損淨值。融資收入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現金的利息收入以及融資活動的匯兌收益淨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融資成本／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外匯虧損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融資成本／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發行優先股而產生費用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由以美元計值的銀行存款外匯收益約人民幣2.4百萬元抵銷所致。

所得稅計入／(開支)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及香港所得稅。中國及香港一般分別按25%及16.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迪諾斯」)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15%的優惠稅率。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五年的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實際稅率由二零一五年的18.2%減少至二零一六年的負2.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可扣稅暫時性差異及稅務虧損因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虧損而未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0.4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五年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25.5百萬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或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流動比率(附註1)	9.1倍	9.9倍
速動比率(附註2)	8.1倍	8.8倍
股本回報率(附註3)	不適用	9.6%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4)	不適用	6.9%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的本集團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截至各年末本集團已扣除存貨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本集團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3) 股本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年內純利除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初權益總額結餘及年末權益總額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 (4) 總資產回報率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純利除以本集團年初總資產結餘及年末總資產結餘的算術平均值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穩定，分別保持在9.1倍(二零一五年：9.9倍)及8.1倍(二零一五年：8.8倍)。

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

於二零一六年，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本集團並無錄得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屬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可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約人民幣305.0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83.4百萬元)，其中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223.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9.4百萬元)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幣及歐元計值。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履約情況、產品質量及投標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分別為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分別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分別以代價約15.0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Kickstart**」）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Sea of Wealth**」，連同Kickstart統稱「**A系列投資者**」）發行合共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優先股，分別作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定義見下文）的一部分。1,146,002股A系列優先股的總面值為11,460.02美元。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及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費用淨額分別約為0.37美元及0.36美元。該發行價乃按A系列投資者所支付代價除以彼等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計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6.15百萬美元將用於購回及餘下節餘將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5百萬美元及12.25百萬美元分別用於購回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餘額4.7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以2.10港元的價格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125,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人民幣171.0百萬元。成功上市為本集團奠定新的里程碑，並推動本集團邁向國際資本市場。因此，本集團現具備財務靈活性可爭取於板式脫硝催化劑行業的更多發展機會。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已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予以應用。

	計劃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已動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開發柴油車專用脫硝催化劑	78.6	14.3	64.3
收購有助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的業內 潛在目標公司或主要原材料供應商	46.2	21.9	24.3
研發	17.1	2.5	14.6
擴充本集團銷售網絡並於中國及歐洲 建立本集團的區域銷售辦事處	6.9	2.5	4.4
更換本集團的一號生產線	5.1	3.5	1.6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7.1	17.0	0.1
	171.0	61.7	109.3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二零一五年：無)。

已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為約人民幣17.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的資產，以獲得銀行授信額度。

資本支出及承擔

本集團擴充業務、維護設備及提高經營效率均產生資本支出。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投資約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5.4百萬元用於購買無形資產。該等資本支出均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資本支出達約人民幣4.5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1百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以及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北京迪諾斯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1.9百萬元收購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前身為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無錫迪諾斯」)之51%股權。無錫迪諾斯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其他主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經董事會授權的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的任何計劃。

報告期後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挪寶能源控股(中國)有限公司簽訂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以收購其附屬公司99%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本報告日期並未發生影響本集團的其他重要事項。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40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19名)。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受聘條款。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退休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劃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本集團對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彼等的經驗、職責及整體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金與本集團的盈利表現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的個人表現掛鉤。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購股權計劃」一節。本集團的增長取決於僱員的技能及貢獻。本集團肯定人力資源於競爭激烈的行業中甚為重要，故在僱員培訓方面投放資源。本集團已為僱員設立年度培訓計劃，務求使新僱員可充分掌握履行職責所需的基本技能，而現有僱員則可提升或改善生產技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許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下節列出本集團已確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此並非將有關項目盡列的列表，除下列的主要風險範疇以外可能有其他進一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為本集團目前未知，或本集團視作不重大但日後將證實為重大。

有關板式脫硝催化劑市價的風險

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由二零一四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25,080元減至二零一六年的每立方米人民幣9,414元，乃由於市場競爭所致。為有效競爭及維持本集團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調低其售價。本集團的業務及收益增長取決於中國有利的市況，因此中國境內售價若可能降低則可能會對其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依賴主要客戶的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群高度集中。大多數客戶為大型燃煤電廠、脫硝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中國大型國有發電集團)的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8.7%及85.7%。無法與主要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客戶業務出現不利轉變、投資策略轉變及/或下調對脫硝設備的投資增幅，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最初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其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以港元、美元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於二零一六年，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經歷一定的波動，此乃本集團確認匯兌虧損的主要原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開展任何對沖外匯風險的活動。外幣兌換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須遵守多項環保、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要求本集團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檢討流程並實施環保、健康與安全計劃和程序，控制與設計、建設及操作本集團生產設施有關的風險。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中國環境保護法及相關法規建立環境保護及責任體制，包括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及控制廢氣、污水、廢渣、粉塵或其他廢料，妥善排污，並支付若干排放費。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現有的合規程序能夠確保本集團遵守適用的、尤其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以及規則。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定期檢討並監察本集團為了遵守相關法律和法規要求採取的合規性政策和措施。相關的僱員和運營單位亦會不時留意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則發生的任何變動。

董事會亦關注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法規的政策及常規。本集團會尋求法律顧問的專業法律意見，確保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及業務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

本集團業務主要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就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法規。

與本集團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核心關係

工作環境質素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提高董事會多元化表現質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本集團員工手冊載有僱用條款及條件、對員工操守及行為的預期、員工的權利及福利。本集團所制定及執行的政策旨在締造一個和諧共融及相互尊重的工作環境。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成功的關鍵，而彼等的行業知識及對市場的了解使本集團得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謝對本集團之業務成功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以促進員工之職業發展。通過不同形式的培訓，員工在企業運營、職業及管理技術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均得到提升。本集團亦為員工組織慈善及員工友好型活動，如公司年會，以增進員工之間的關係。本集團提供安全、高效及適合的工作環境。進行充分管理、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交流以呈現相關資料及增強職業健康及安全問題意識。

本集團評價員工健康及幸福感。為了給員工提供健康保險，員工有權享有醫療保險福利。

與本集團其他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包括主要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乃由於掌握市場趨勢有助本集團監督並及時響應有關變化，這對於本集團的發展及成功至關重要。

本集團致力建立及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穩定關係。本集團與不鏽鋼金屬網板供應商無錫泰迪訂立獨家長期採購協議，期限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與TiO₂及AHM的主要供應商訂立無固定期限協議。誠如本報告所披露者，為進一步加強該項合作及補充現有業務營運，本集團已收購無錫泰迪51%股權。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68頁的綜合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和負債概要載於第133頁。

物業、廠房和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詳情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股本與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本及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

主要顧客與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8.7%及85.7%，而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9.3%及63.4%。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5%)概無在五大主要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要約授出可認購購股權計劃所述數目的新股份予(a)全職或兼職僱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b)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任何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代理(「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可接受購股權，惟須於該權利以書面形式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之日期後30天內接受。於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下文：

(a)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報告日期股份總數的10% (就此而言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已發行的股份)。倘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董事會可：(i)隨時重新釐定該上限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及／或(ii)向董事會特別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超過10%上限的購股權。

儘管上述條文已有規定，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30%的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出現任何變更(不論透過合併、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則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須作出本公司核數師或獲認可獨立財務顧問確認為合適、公平及合理的調整，惟無論如何均不得超過本段規定的限額。

(b) 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可能須要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倘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上述1%限額：本公司須：(i)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4)條及第17.06條發出通函，載列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及過往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i)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規定，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若該合資格參與者之聯繫人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c)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有關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正式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d)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董事會建議向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所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正式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數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待本公司發出通函並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該等其他規定。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作出。

(e)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購股權視為將予授出並獲接納日期後及自該日起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滿十年後不得再授出購股權。除非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經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有作用。

(f)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詳情

於報告期內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出任董事的人士如下：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主席)
孔紅軍先生
李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
張毅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
林曉波先生
王祖偉先生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關於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趙姝女士、李興武先生及林曉波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於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中報日期後之變動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林曉波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概無其他董事資料須獲披露。

獨立性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為獨立人士。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有關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簽署委任狀，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董事(包括任何可能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亦參與一項中國法規規定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的一定比例向該退休計劃供款。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且已經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趙姝女士	實益擁有人	14,812,477(L)	2.96%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49,887,609(L)	29.98%
李興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4)	51,075,015(L)	10.22%
孔紅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8,887,475(L)	1.78%
李可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6)	2,962,474(L)	0.5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 3 該等149,887,609股股份由趙女士全資擁有之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51,075,015股股份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之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8,887,475股股份由孔先生全資擁有之Global Reward Holdings Limited (「Global Reward」)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2,962,474股股份由李可先生全資擁有之Fine Treasure Asia Holdings Limited (「Fine Treasure」) 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可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之購股權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即擁有5%或以上權益)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所持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附註2)
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9,887,609(L)	29.98%
EEC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1,075,015(L)	10.22%
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188,996(L)	8.03%
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0,188,996(L)	8.0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2. 此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計算。
3. Kickstart 由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實益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pring Capital Asia Fund, L.P.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在該條規定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及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有關董事或其關連人士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與本公司任何事務有關的每一位董事或職員均有權免於所有在其行使職權時可能發生或承擔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本公司已承購適當保險，使董事及職員面對法律訴訟時有所保障。

競爭業務

本公司與控股股東(即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除根據不競爭契據另行准許外，其本身不會，且不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從事或持有不時與本集團從事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本公司已接獲各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書面確認函。

趙姝女士及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已遵守根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情況及不競爭承諾之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遵守相關承諾。

除本集團業務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款規定本公司須根據現有股東的有關股權比例提呈發售。

遵守標準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企業管治的最高水平並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成功十分重要。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考慮到(a)趙姝女士(亦為本公司主席)擔任行政總裁之日常職責；及(b)趙姝女士為本集團主席且於一般業務營運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並無分開。鑒於本集團業務的現有階段，董事會認為，同一人士擔任同一職位為本公司提供強有力及一致性的領導力，且有助於本集團業務策略的實施及執行，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為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常規。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報告期內，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核數師及管理層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慣例及原則)作出討論。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表明其願意於二零一七年繼續任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不能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處理或行使有關股份之任何權利之稅務影響，謹請彼等諮詢專業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趙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51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趙女士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趙女士亦為北京迪諾斯及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固安迪諾斯」)之總經理。趙女士有逾20年的環保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趙女士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中國兵器工業第五設計研究院(現稱中國五洲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提供工程建設綜合服務的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工程師一職，主要負責協調不同專業人員完成電力項目的全部設計。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趙女士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總承包商)的多個職位，離職前任脫硫業務部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執行主要合約及採購合約。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趙女士擔任國華荏苒環境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從事環境工程項目的公司)總經理助理，主要負責處理商業及法律事務。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趙女士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電廠脫硝等發電業環保相關項目總承包商)的多項職務，二零一零年末前擔任環保事業部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脫硫及脫硝業務。趙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火電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勞動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授予高級項目管理師資格。趙女士於14,812,4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女士被視為於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趙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149,887,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孔紅軍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孔先生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原材料與設備採購成本管理及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加入本集團前，孔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中國華電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石化、港口、冶金、採礦、市政及新能源工程等行業的項目建設及服務的承包業務)環保部採購經理，主要負責採購機械。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彼擔任北京邁士華混合設備有限公司(混合設備製造商)總經理，主要負責公司管理。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孔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環保事業部副經理，主要負責採購管理、項目管理與成本控制。孔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三年二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孔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工業部授予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孔先生被視為於Global Reward所持有之8,887,4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李可先生，49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設備管理、研發與質量控制。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任機械工業第四設計研究院(工程管理及監理公司)助理工程師，主要負責發電站設計。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李先生於倉紡(珠海)紡織有限公司(從事紡織產品製造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離職前任工程部主管，主要負責設立及維護設備並加強技術改良。李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東南大學電廠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中國機械工業科學技術獎(三等獎)。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Fine Treasure所持有之2,962,47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中國電工設備總公司(現稱中國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從事EPC承包、整套設備供應、工程諮詢、工程設計、項目管理及監理、安裝調試、技術服務、電廠維護及營運)的多個職務，離職前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為重要項目提供技術支援與建議並幫助促進技術革新。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李先生擔任通達機械有限公司(從事各種通用機械、電氣設備及儀器儀表產品銷售的貿易公司)項目經理，主要負責運輸與供水項目的實施及管理。自二零零九年八月，李先生創立中禹環境工程(北京)有限公司(工程項目承包商)，擔任董事長，主要負責策略規劃。李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上海機械學院(現稱上海理工大學)熱能動力工程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十月獲國家機械工業部授予熱能動力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EEC Technology Limited所持有之51,075,01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

張毅達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九日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擁有逾16年直接投資經驗。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張先生擔任SGS-Thomson Microelectronics Pte. Ltd.(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現稱ST Microelectronics)製造工程師，主要負責生產。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擔任吉寶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N4，從事海事、房地產和基礎建設業務的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上市)業務開發主任，主要負責業務開發。自一九九九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張先生加入SEAVI Advent Private Equity Group(投資公司)，現任投資主管，主要負責管理亞洲的直接投資活動。目前，張先生為Kenyon Group Limited(一家於亞洲進行直接投資之精品投資公司)董事總經理。張先生於本年度日期前三年曾經或一直擔任以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服務期限	公司名稱	主營業務	職位	職責
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今	揚子江船業(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S6)	代理造船服務及相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今	中國元邦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B2X)	房地產開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月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附註1)	Net Pacific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Net Pacific」)，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QY)	提供金融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	Smartflex Holdings Lt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RE)	IC模塊組件及測試服務提 供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監督管理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今	HG Metal Manufacturing Limited， 其股份於新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526)	鋼材製品貿易	非執行董事	監督管理

附註：

(1) 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Net Pacif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為專注其他工作而並無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九九八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程(電氣)學學士學位、工業系統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及應用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取得投資管理研究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李先生擔任清華大學環境學院研究員，現為教授，主要負責空氣污染控制教研工作。李先生的研究項目與環境催化、吸附材料、觀察綜合性大氣污染及形成機制有關。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獲得中國原子能科學研究院核燃料循環與材料專業工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二零零八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環境催化：原理及應用》一書合著者，亦是二零一五年科學出版社出版的《選擇性催化還原煙氣脫硝關鍵技術的開發與應用》一書的作者之一。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中國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

林曉波先生，40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先生於財會領域擁有逾十六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一直擔任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95))。彼亦為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38))之非執行董事、江南布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0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通天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林先生為日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曾擔任國銳地產有限公司(前稱為建懋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王祖偉先生，47歲，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祖偉先生在會計金融領域擁有逾26年經驗。王先生現時為網通太平洋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QP)的執行董事，及Joya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E9L)的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王先生為Zibao Metals Recycling Holdings Plc (股份代號：BO)執行董事，該公司於倫敦交易所運營的另類投資市場進行交易。王先生分別為敏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9)及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7)(前稱為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2))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

在這之前，他曾為Jets Technic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1）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得威爾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Wales)及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共同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亦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倫敦大學倫敦政經學院(The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University of London)的法律學士學位。王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劉連超先生，42歲，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劉先生亦為北京迪諾斯、固安迪諾斯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及公司秘書事務。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瀋陽戴姆勒克萊斯勒鐵路系統信號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鐵路信號系統設計的公司）技術員，主要負責技術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劉先生擔任浙江普通服務市場有限公司（提供倉儲及配送服務的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主要負責建立配送中心及管理人力資源。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劉先生擔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發展計劃部高級職員，主要負責規劃及發展。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流體傳動及控制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同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企業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人事局授予經濟師資格。

陳仲戟先生，44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管理。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國際會計公司及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深會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迪諾斯的話

迪諾斯秉承「誠信、責任、感恩、創新、包容、厚德、團隊」的企業文化，從安全、品質、創新、員工、環境及社會等方面開展工作，積極履行本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責任。本集團以用於工業和車輛行業霧霾治理的脫硝催化劑產品為核心產品，專注於大氣污染治理相關產品的研發和生產，是中國首家、世界第三家能夠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的高科技環保企業。本集團脫硝催化劑的配方、生產工藝、品質保證及品質控制等程式嚴格按照有關標準執行，迪諾斯產品經權威協力廠商專業機構鑒定為國際先進水準。

本公司在香港和北京設立總部，在歐洲設立銷售辦事處，並在河北固安經濟開發區和江蘇無錫經濟開發區建有生產基地，基地佔地面積50000餘平方米，年生產催化劑能力可達36000立方米。本集團擁有先進的生產設備和自動化生產線，擁有先進的原材料和產成品分析、檢測手段。截至本報告發表日前，本集團已簽訂了60餘個專案、共計115台機組的催化劑供貨合同，為約3000萬千瓦燃煤鍋爐提供了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產品所服務的下遊行業覆蓋了電力、石化和冶金等行業，供貨範圍達到國內20個省區，每年可減少空氣中氮氧化物污染260萬噸，減少PM 2.5排放50萬噸，對中國大氣污染的治理做出了突出貢獻。此外，本集團還簽訂了多個出口德國、義大利及荷蘭的訂單，是中國首家把平板式催化劑銷往歐洲發達國家的企業，產品品質也受到國外客戶的一致好評。

接下來，迪諾斯將繼續秉承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以「提供潔淨空氣，共用健康生活」為使命，致力於成為國內一流、國際知名的高科技環保公司，為中國的節能減排事業和打造碧水藍天的生活環境做出更多貢獻。

員工及社會

員工是本集團發展的基礎，也是本集團的重要資本。本集團相信，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是保持迪諾斯可持續發展的關鍵，也是維持迪諾斯的市場競爭力的基礎。本集團始終堅持把「以人為本」的理念融入到迪諾斯的發展戰略中，制定涉及員工管理、發展培訓及社會溝通的人力資源發展戰略。

員工管理

本集團以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為前提，為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制定並實行健全的勞動合同制度、完善的薪酬福利政策、合規的工作時間和人性化的休假制度等體系，實現勞動關係的持續及穩定。本集團制定並執行相關程式禁止強迫勞動情況的出現，堅決杜絕僱傭未滿16周歲的童工。並且本集團宣導平等用工政策，不會因個人特徵而歧視任何員工。

本集團相當重視招納優秀人才。本集團從大專院校招聘若干員工以搭建高技術、高學歷的團隊，並與成功應聘者簽訂載明薪酬、福利、員工健康與安全、保密責任及終止理由等事宜的僱傭合同。為確保能為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將因應員工經驗、職責及市場狀態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其中薪酬包括薪金、養老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計畫及其他適用的社會保險。例如，迪諾斯根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時為員工向社會保險基金(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本集團制定考勤管理制度保證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假期、產假、陪產假及其他法定假期，並且為員工提供婚假及喪假。



圖1. 迪諾斯2016年度員工旅遊—金沙灣



圖2. 迪諾斯2016年度公司年會員工合照

本集團十分關心員工的身心健康，制定員工定期體檢制度，並落實每年為員工組織公司體檢。另外，為創建一個適合員工發展的工作與生活相適應的環境，本集團還定期組織公司員工旅遊以豐富員工生活，放鬆心情及舒緩壓力。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的溝通，制定員工代表選舉程式及意見回饋管理程式搭建公司民主交流橋樑，以更好地促進公司與員工在工作或生活上的事宜進行溝通與交流，一方面能及時瞭解並有效地處理員工的意見和建議，提升員工認同感，另一方面能更好地宣傳及落實公司政策方針、規章制度、福利及公司文化等，推進廠務公開。



圖3. 迪諾斯2016年度全體員工大會

發展與培訓

為了推進高技術、高學歷團隊建設，培養員工公司歸屬感，提升員工忠誠度，本集團制定並不斷完善公司培訓制度以及職業晉升制度，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及發展機會，促進員工持續成長，激發工作熱情。

迪諾斯以提高新員工崗位能力及職業素質，拓展現有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為出發點，設立公司年度培訓計畫及制定《公司外部培訓制度》。其中培訓課程涵蓋職前培訓、職業道德、消防及本行業其他相關知識的培訓，例如銷售及生產、客戶服務、品質控制以及展銷會規劃。健全的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的建立離不開實事求是的職業晉升機制。本集團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理念，制定按照員工發展及績效掛鈎的民主考核管理辦法，強化公司用人管理制度。



圖4. 迪諾斯2016年度安全生產培訓



圖5. 迪諾斯2016年度鉗工培訓

反腐倡廉

迪諾斯嚴格遵循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上市規則以及公平競爭規則，在此基礎上，為落實商業活動中的反腐敗和反賄賂工作，加強企業內部控制，制定公司《反腐敗反賄賂控制程式》。迪諾斯以「守法誠信、優質服務」為核心，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推進制度監督，加強重點環節、重點部位崗位人員的監督、管理力度，確保實行商業賄賂承諾制，引導公司管理人員及相關利益方依法辦事、誠實守信，樹立企業良好形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由董事會負責。為了達到及維持公開、廉潔及問責的最高水準，本集團採納舉報政策，以規管及公平且妥善地處理公司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公司內部事宜中任何疑似失當或失職行為而做出的舉報。

為了能有效開展反賄賂、反腐敗活動，本集團建立公司管理部作為預防商業賄賂的監督管理部門，設立預防商業賄賂工作舉報箱並公佈舉報電話，以便員工及有業務來往的公司檢舉揭發腐敗行為。一旦收到相關檢舉，公司管理部門將立刻展開調查，及時瞭解商業賄賂的源頭，研究開展預防商業賄賂的對策和措施。而本集團對於發現存在的違紀違章問題，將及時處理並向有關政府部門通報情況，對涉嫌犯罪的情況移送司法機關處理。另外，重要崗位人員個人需向本集團簽訂《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所有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的供應商、服務商、承包商必須向本集團簽訂一份《供應商反賄賂／反腐敗承諾書》。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曾接獲任何有關內部員工涉及賄賂、勒索及洗黑錢相關的訴訟和投訴案例。

社會溝通

迪諾斯始終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可持續發展作為企業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以履行企業責任，推動環保事業發展，努力打造高科技環保品牌為己任，增強自身節能減排事業的建設，並且不斷加強與周邊社區的溝通交流，以集團正能量宣導社會人士參與打造碧水藍天的環保事業。

關注社區

與周邊社區構建持續的信任關係是迪諾斯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一部分。本集團根據社區的具體情況創造與相關方進行溝通交流的機會，宣傳公司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方針(以下簡稱「一體化管理體系」)，積極瞭解社區對工廠安全及環境保護問題的要求。如果收到來自社區的投訴，本集團將主動積極地就投訴內容與潛在或實際的環境因素、危險源相關性展開調查與評估，若證實投訴真實性，將向投訴方解釋已計畫和執行的糾正措施。

社會認可

本集團致力於為中國節能減排事業和美好的生活環境做出貢獻，所取得的成果得到了地區的認可，並且獲得了若干表彰。

表1. 2016年度本集團主要表彰

獲獎公司	時間	獎項名稱	評定單位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2016年2月	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產品證書	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河北省中小企業名牌審定委員會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2016年4月	河北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河北省工業和資訊化廳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2016年9月	「河北名片」	河北省品牌節組委會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	廊坊市脫硝技術研發中心	廊坊市科學技術局

安全及品質

本集團秉持「預防污染，關注健康，以優質服務取信顧客；遵守法規，持續改進，以優質產品回饋社會」的管理方針，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品質管制體系要求》(GB/T 19001-2008，等同採用ISO 9001:2008《品質管制體系要求》)、《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GB/T 24001-2004，等同採用ISO 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使用指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GB/T 28001:2011)的標準要求，建立檔化的一體化管理體系，貫徹對產品品質與安全以及員工生命安全高度負責的理念，時時刻刻滲透到公司的每個業務流程。迪諾斯始終以100%合同履約率及單位產品交驗合格率和0%員工事故率作為公司品質及安全目標。

職業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篤行以運營當地出臺的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為根據的安全政策及程式，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貫徹以「安全生產、預防為主、全民動員」為方針的《公司安全生產管理制度》，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隱患意識，落實各項安全管理措施，保證生產經營秩序的正常且安全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工作安全手冊及作業指導書，涵蓋生產流程中各個環節，並且於實際操作前安排相應職業安全教育及培訓，控制和降低職業安全風險。在此基礎上，本集團對職業教育與培訓進行考核，瞭解員工掌握情況，以便根據實際情況對培訓計畫進行安排及完善；每月將於全公司範圍內進行安全檢查並組織不定期抽查，舉行安全生產例會對安全生產狀況進行總結。此外，本集團工作安全人員亦會被指派到客戶的工作場所進行安全相關措施的監察及實施，以及工程隊會定期對營運設施進行監察及設備維修，確保營運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並且本集團安排員工定期身體檢查，建立企業職工健康檔案，落實職業病危害防治的基礎管理工作。

迪諾斯制定並不斷完善應急準備和回應控制程式，包括火災及出現的各類險情、工傷事故等應急預案。對於勞動過程中發生的員工傷亡事故，本集團必須嚴格按規定做好報告、調查、分析、處理等管理工作；對於發生職工傷亡事故，本集團負責人立即組織搶救傷患，採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擴大和保護事故現場，做好善後工作，並報告相關單位，制定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方法程式，其中風險評價對辨識發現的風險源將採用LEC（作業條件風險評價）法量化系統危險性，對風險進行科學評估。

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全方位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因此於2011年獲得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OHSAS 18001:2007)認證，於2014年成功續期。



圖6. 迪諾斯2016年度消防演練



圖7. 迪諾斯2016年度消防培訓

產品管理體系

本集團相信我們產品的性能、品質和安全對我們的客戶、聲譽乃至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建立並執行嚴格的品質保障標準與檢測程式，包括對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進行品質控制，以及生產流程步驟的各類品質控制措施。

可持續發展供應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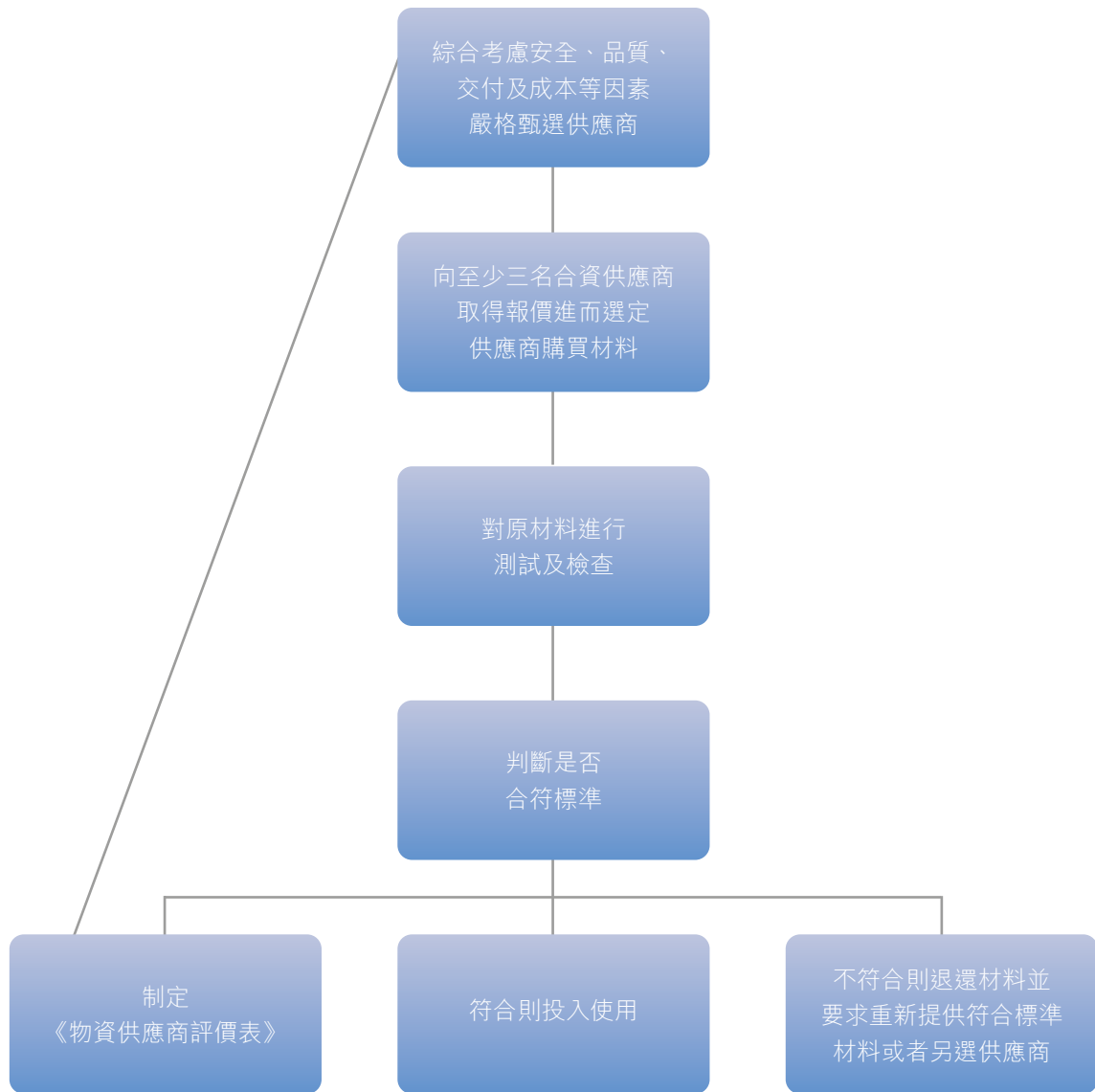


圖8. 迪諾斯評選供應商流程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迪諾斯認為不僅僅是體現在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更重要的是帶動與本集團相關的供應鏈的社會責任的提高，選取與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理念一致的供應商對公司的成功起著重要作用。本集團將對供應商的企業社會責任要求納入甄選供應商的標準中，包括要求供應商誠信，尊重員工勞動成果，禁止以任何形式僱用童工，平等對待員工，於生產過程中採取環境保護措施，無違反法律法規的商業行為等方面。例如，本集團將於對原材料和設備進行驗證時，要求供應商提供產品的安全技術說明書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證書，以確認其在環境及安全方面符合迪諾斯甄選標準。本集團期望與供應商共同營造負責任、廉潔、綠色的供應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生產的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原材料主要為不銹鋼金屬鋼板、二氧化鈦及七鉬酸鉍。因此本集團實施管理良好的採購制度及嚴格的供應商甄選流程，包括資質認證、實驗室測試、生產檢查及年審和複審。

對於供應商的甄選，本集團將綜合考慮產品安全、品質、交付及成本等因素進行嚴格甄選。公司研發部及品質控制部嚴格把關原材料品質，將對原材料進行測試及檢查，確保其符合可投入生產的要求。與此同時，供應商均須於每次交付時提供原材料檢測報告。倘有關原材料不符合相關標準，該等材料將會退還予供應商並要求供應商運送符合標準的原材料或另選其他供應商下單。為了培育優質供應商，避免因依賴主要供應商而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及確保獲得最優質的材料，本集團向多名供應商採購各種原材料，而每次採購時，通常會向至少三名合資格供應商取得報價。本集團制定《物資供應商評價表》作為評價供應產商依據之一，與主要原材料及關鍵部件供應商保持合作關係，營造規範運營的良好市場環境。

品質監控

為確保產品品質穩定，對產品品質高度負責，迪諾斯的生產及銷售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品質法》及《工業產品品質責任條例》，並且結合相關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等各項標準和規範制定產品檢測規範，於生產工序的每個關鍵階段實施各項品質控制措施，並配合客戶駐廠檢驗，制訂可追溯檢驗報告。

務求能不斷提升產品品質，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進行大量的原材料、在製品與成品檢驗工作，規範及完善生產與檢測流程。本集團認為，負責任的產品管理不能只著眼於製成品，為了能給予客戶最佳的產品體驗，實施從產品材料進廠至交貨各過程中產品標識的管理，實現產品可追溯性和標識唯一性，建立和保存相應的品質記錄。此外，為確保制定的品質控制及保證標準和檢測程式能有效執行，迪諾斯要求每位品質監控人員接受崗前適當培訓。



圖9. 迪諾斯產品工序品質控制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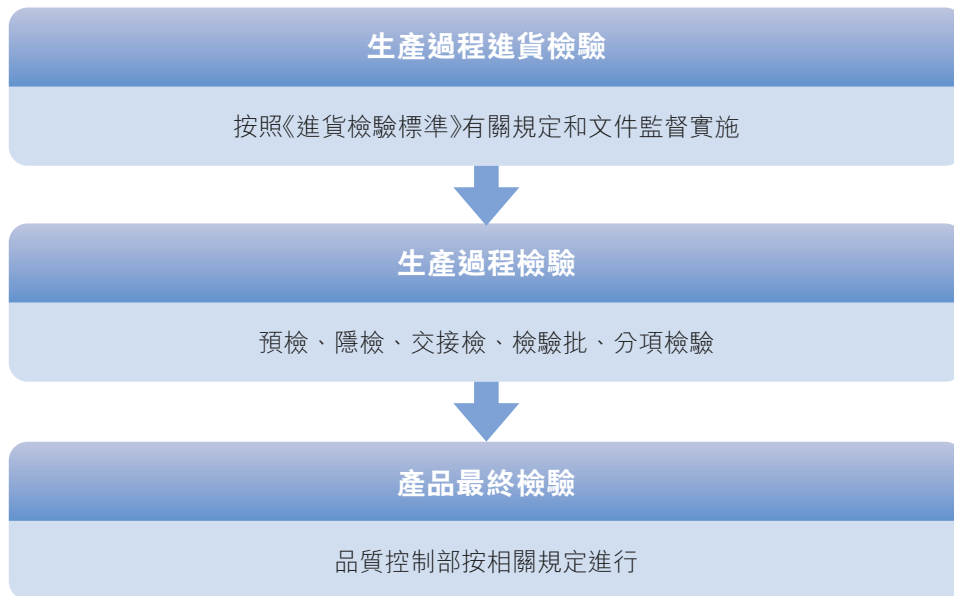


圖10. 迪諾斯產品生產檢驗流程

本集團的高品牌誠信度來源於對產品品質的嚴格把關和不懈追求。產品品質不僅得到了客戶的認可，還得到了獨立協力廠商品質體系認證，獲得《品質管制體系要求》(ISO 9001：2008)認證，表明本集團對為客戶持續穩定地提供符合要求、滿意的合格產品的決心和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投訴與回饋機制

本集團建立健全客戶投訴處理常式、《不合格控制程式》以及《不符合、糾正與預防措施控制程式》，建立完善的投訴與回饋機制。若接到客戶投訴，迪諾斯將對投訴內容進行詳細記錄，及時對投訴內容進行調查，分析具體原因，由此與投訴方積極協商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迪諾斯將認真對投訴處理過程進行總結，吸取教訓，不斷規範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和運營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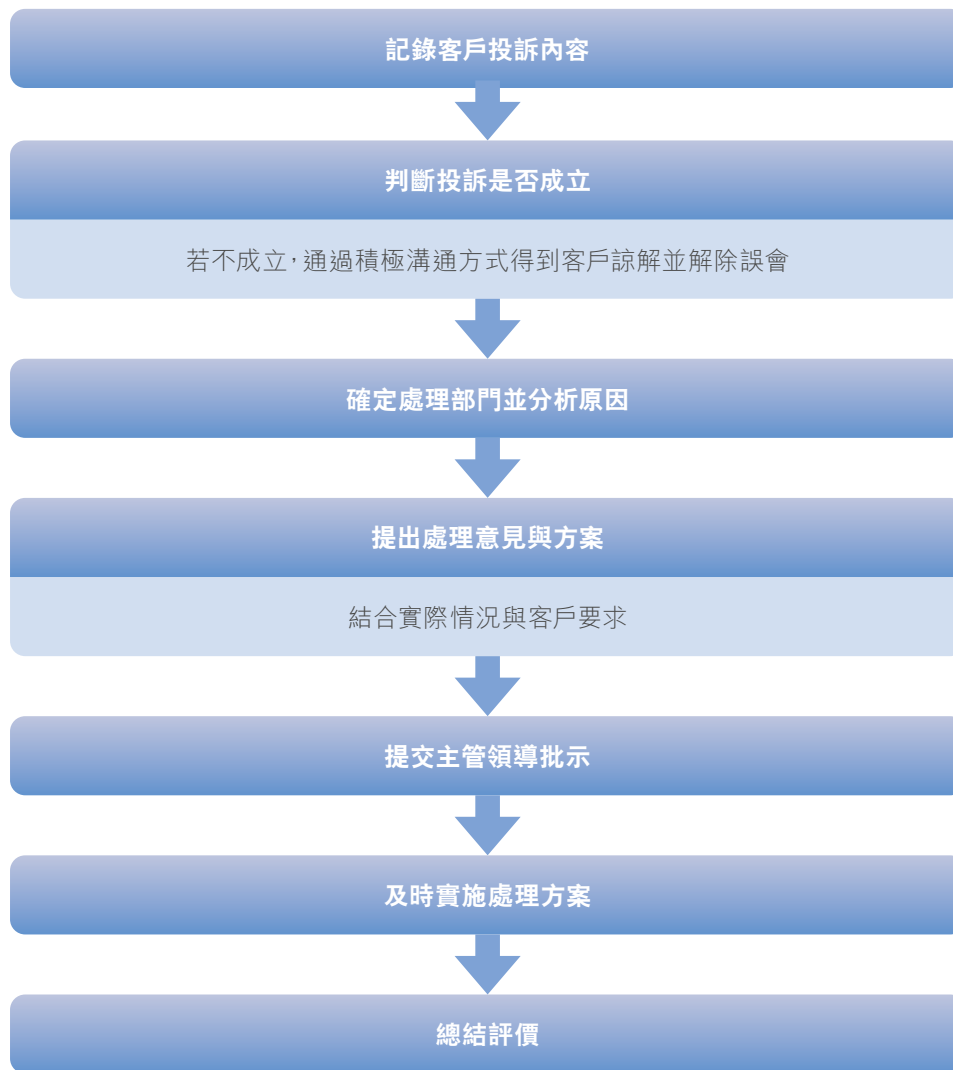


圖11.迪諾斯客戶投訴處理常式

本集團根據一般保修政策為迪諾斯產品提供一年質保。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收到客戶投訴亦無遭遇任何產品的召回，並得到客戶的認可與讚揚。多數客戶表示將來進行催化劑更換時，迪諾斯的催化劑產品仍然是首要之選。

表2.迪諾斯投訴案例統計表

財政年份	銷售數量／機組	投訴案例／個
2016	26	0

客戶增值服務

迪諾斯密切關注市場趨勢與客戶需求，確保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維持良好關係，這對於公司的發展至關重要。迪諾斯客戶擁有全面的增值服務，每一個專案設有對應客戶檔案，務求以完善的出廠產品及售後服務令客戶滿意。本集團的售後服務包括現場安裝諮詢、產品使用額期限內免費檢測、現場支援、維修培訓、持續檢查產品品質、定期電話隨訪及現場察看與年度抽樣。

此外，本集團始終以客戶為上。迪諾斯為妥善保管顧客提供的財產，將對其進行標識、驗證、防護和維護，並且遵守客戶隱私保護制度對資料進行管理。本集團設立顧客滿意度控制程式，對交付的產品進行電話、短信等形式的回訪，調查客戶對產品品質的滿意程度，不斷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智慧財產權保護

迪諾斯憑藉先進的技術在脫硝催化劑行業獲得獨特的競爭優勢。面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本集團沒有停下創新的腳步，不斷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及改進專有技術與知識，加強科技成果向生產力的轉移。本集團積極鼓勵員工進行實踐創新，根據創新專案做出貢獻予以獎勵，並制定智慧財產權保障措施完善技術創新體系。本集團相信，憑藉豐富的行業經驗、對客戶需求的深入瞭解以及技術及知識的不斷創新，我們將繼續維持在中國脫硝催化劑行業的領先地位。

本集團擁有若干已註冊的生產平板脫硝催化劑的相關專利及註冊權，以及已註冊、授權的商標。對於尚未註冊的技術相關專利，為保護公司及相關人員的成果，本集團與接觸研發資料及相關技術的核心人員簽訂保密協定，並且採取對應保護措施確保公司核心技術、或專有技術智慧財產權不受侵犯及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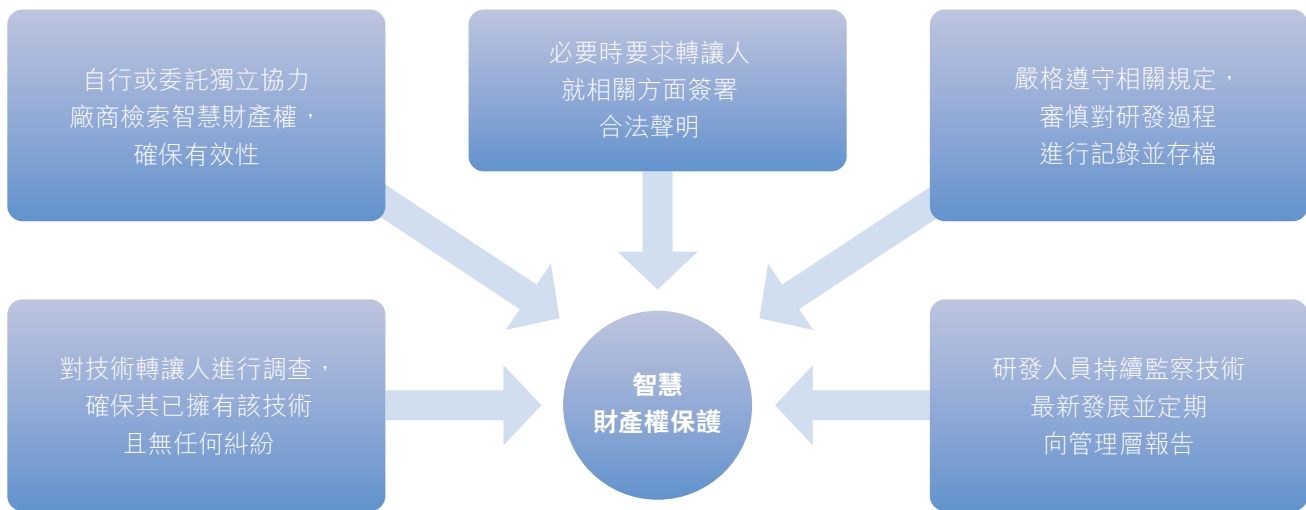


圖12.迪諾斯智慧財產權保障措施

碧水及藍天

環境方針

自國家發佈如《國家環境保護「十二五」規劃》、《「十二五」節能環保產業發展規劃》等一系列環保政策以全面推動節能減排的綜合工作，到發佈《「十三五」節能減排綜合工作方案》等環保政策以進一步推進節能減排工作，迪諾斯始終積極回應國家的號召，緊跟國家發展的步伐，為創建環境友好型企業而努力，為預防和控制污染，減少污染物的排放而不斷奮鬥。並且，迪諾斯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環保的法律法規及相關產業政策要求，並在此基礎上制定生產環境保護管理制度及一體化管理體系，向全體員工宣導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的環保理念。

環保產品與開發

迪諾斯以「提供潔淨空氣，共用健康生活」為己任，生產與研發脫硝催化劑產品，迎合國家出臺的相關環境政策，為顧客提供環保產品的同時也為環境品質的提升做出貢獻。本集團產品所服務的下遊行業包括電力、石化和冶金等行業，供貨範圍達到國內20個省區，每年可減少空氣中氮氧化物污染260萬噸，減少PM 2.5排放50萬噸。

為了迎合市場及社會對大氣環境的迫切關注，本集團積極引進、消化吸收和轉化環保新科技。一方面，迪諾斯利用目前開發的技術向客戶提供脫硝催化劑處置服務，為更多客戶提供結合生產、銷售、補給、再生及處理的一站式脫硝催化劑解決方案。本集團提供再生服務，使催化劑在最終處置前再生一次或兩次，延長產品使用壽命，除了達到節能減排的目的，還可以延緩平板式脫硝催化劑報廢的時間，減少固體廢棄物的排放強度。另一方面，本集團目前產品為以火電為基礎的工業催化劑，而車輛尾氣是空氣污染物的主要來源之一，對此，本集團進一步開發柴油車脫硝產品，保證在環保技術上的領先優勢，迎合國內頒佈的有關柴油車脫硝排放要求所帶來的市場需求。此外，輪船催化劑以及其他用於大氣治理的環保技術和產品也是公司的戰略規劃研發方向。

環境管理體系

本集團於生產運營過程中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按照主要排放物類型可以分為廢水、廢氣及固體廢棄物三方面。對此，本集團以科學管理為基礎，以保護環境、保護健康作為宗旨，竭誠為客戶及員工和周邊社會提供綠色的環境和健康的人生出一份力。本集團持續推進一體化管理系統以及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2004)，對環境因素實行多角度全面管控。本集團設有專門環境管理機構以記錄環保設施的運行資料並建立相應檔案檔，確保環保設施正常且穩定運作。本集團根據公司《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一體化管理手冊》，採用環境因素識別法定期對周邊環境進行評估，綜合考慮環境因素的三種狀態、三種時態以及九個方面(包含向水體、大氣、土地的排放、原材料和自然資源使用、能源的利用、能源的浪費、廢棄物和副產品的產生、當地或社區環境問題及自然屬性)。本集團採用多因數評價法對水、氣、聲、渣排放型污染物以及能源、資源消耗型的環境因素進行量化評分以評價生產作業隊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務求在調查清楚污染現狀的情況下制定切實可行的管理規劃和應對措施，繼而有計劃、有步驟地實行解決措施，確保周邊居民及公司員工對環保工作滿意度達到9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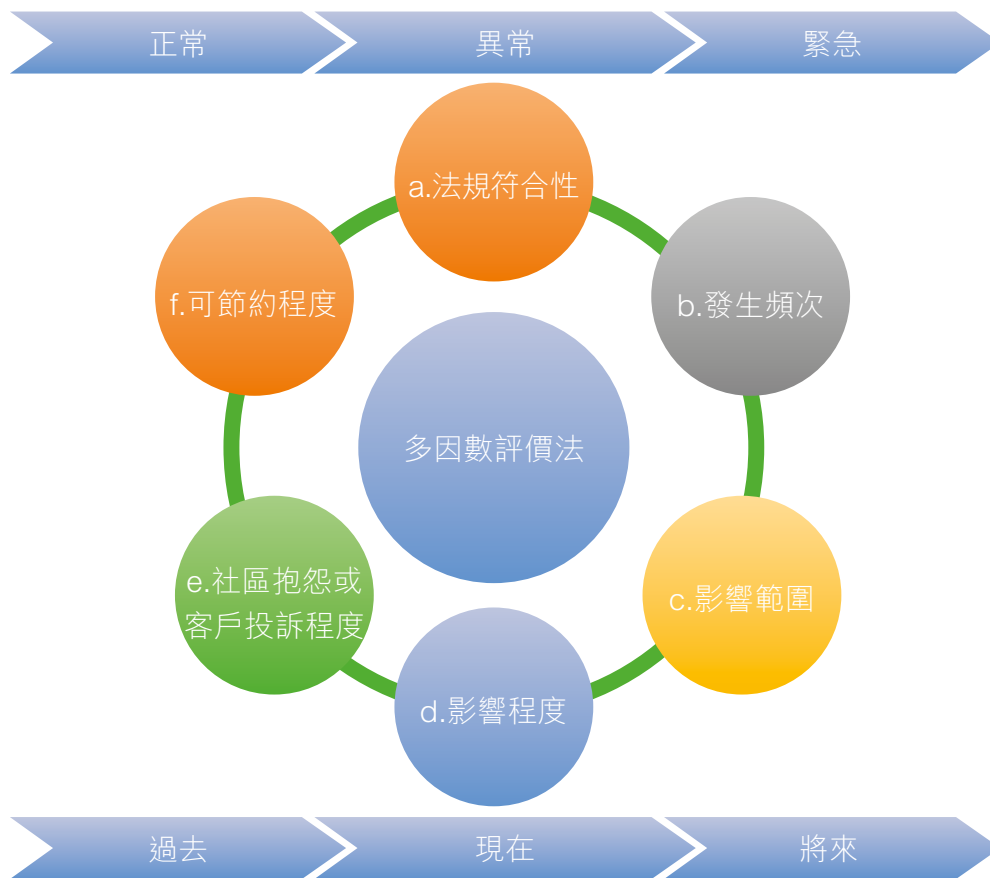


圖13. 迪諾斯環境因素多因數評價法

廢水處理

本集團業務將涉及生產廢水、生活廢水及食堂廢水的產生。關於廢水的排放，本集團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制定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和固安縣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進行處理。生產廢水將經過化學沉澱法處理後排出至市政污水管網。生活廢水經過隔油池、化糞池處理後，經過排污管道排入市政污水管網，而對於食堂廢水，公司設有隔油池，廢水將經過隔油池處理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本集團對處理後的污水的化學耗氧量(COD)、氨氮排放濃度等專案進行監測，確保所有污水均符合污水處理廠進水水質要求。

廢氣處理

本集團落實運營中產生的大氣污染物排放滿足國家環境保護部制定的《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GB 16294-1996)及《工業爐窯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DB 13/1640-2012)。本集團於生產運營中產生的大氣污染物主要包括混煉及組裝產品時產生的粉塵、混煉烘乾時揮發的少量氨氣、燃燒器及焙燒爐燃燒天然氣所產生的燃燒廢氣以及食堂油煙。本集團對烘乾粉塵經過布袋除塵器處理後經過高排氣筒排放，對組裝前產品採用單元密封工藝，對生產原料、產品的裝卸採用自動密閉裝卸設施，降低使用時煙氣洩露的風險，防止化工異味揮發，達到廠區範圍內及周邊環境無化工異味的要求。

固體廢棄物處理

總的來說，廢棄物的處理是材料業的重要環境議題之一。迪諾斯積極落實國家環境保護部《一般工業固體廢物貯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嚴格執行危險廢物經營許可管理制度，貫徹常備不懈、緊密配合、防治污染、保護環境的方針，制定並執行公司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確保公司上下員工能對突發環境事件(事故)做到快速回應、高效處置。

為使廢棄物能得到有效處理，本集團按性質將其分為可回收、不可回收、危險廢棄物，按產生區域分為辦公生活區、公司生產區。辦公生活區固體廢棄物將由負責部門進行分類、收集、存放，交由物業公司統一處理。本集團生產區所產生固體廢棄物進行統一分類後，交由有資質的廢棄物回收單位進行無害化集中處理，務求工業固體廢物(例如混煉工藝產生的原料桶剩餘物質)和危險廢物安全處置率均達到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綠色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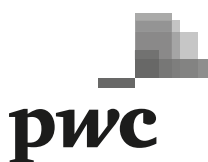
從大氣污染治理產品的生產到減少自身運營過程中的能源消耗，迪諾斯一直致力於從我做起、為全產業鏈的綠色可持續發展貢獻中堅力量。為了科學合理利用資源與能源，減少不必要損耗，本集團制定節能降耗控制程式，其中包括：1、用電做到人走燈滅；2、用水做到及時處理可能發生的跑、冒、滴、漏現象；3、辦公廢紙集中回收，採用辦公自動化系統實行辦公自動化減少紙張使用。

作為一個節能環保生產型企業，迪諾斯堅持將綠色運營理念貫徹到生產運營的方方面面，事無具細，一方面以減量化、再使用、再迴圈的3R原則優化生產流程，另一方面積極推進節能新技術，擴大市場影響力，讓環保產品惠及更多使用者。此外，本集團於生產廠區內兩側道路以及廠區外週邊，結合建築物佈局進行樹木栽種以及草坪、花卉的種植，一方面減少廢氣、雜訊對周邊環境的影響，另一方面美化環境，改善環境景觀。

我們的展望

中國夢，也是迪諾斯的夢。迪諾斯的夢，是想讓中國夢在碧水與藍天的環境下實現。展望2017年，中國的空氣污染問題依然是社會所關注的環境熱點，迪諾斯面對著困難與挑戰，將始終以可持續發展的企業文化為中心，肩負起「提供潔淨空氣，共用健康生活」的使命，為中國節能減排事業做出更多貢獻。

接下來，迪諾斯除了繼續推行生產工藝技術的改造，加強對生產過程的控制和管理以提高產品品質，為火電行業提供脫硝催化劑之外，將加大對柴油車催化劑及輪機用催化劑的研發的力度，力爭滿足柴油車催化劑及輪船催化劑行業對環保要求的需求。



羅兵咸永道

致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

載列於第66至132頁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職責在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國際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按照國際會計師公會職業會計師道德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

.....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計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於吾等的審核中確認的主要審核事項概述如下：

- 明確及評估因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 長期資產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識別及評估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8。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貴集團完成收購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無錫泰迪」）51%的股權。

管理層在獨立估值專家的協助下，釐定於收購日期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由於是項收購，貴集團確認可識別無形資產，即技術知識。

管理層釐定技術知識公平值時採用重大判斷。計算公平值時採納的關鍵假設包括：

- 餘下可使用年期及損耗率；
- 許可費率；
- 折現率。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無形資產結餘至關重要且識別及評估無形資產所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屬重大。

我們有關識別及評估業務合併產生的無形資產所用程序包括：

- 我們評估貴集團所委聘外部估值專家的綜合能力及獨立性；
- 我們與管理層及外部估值專家進行討論，了解管理層識別於收購日期已購入資產及已承擔負債所用程序；
- 我們評估管理層釐定技術知識的公平值時所用程序，包括：
 - 參照市場慣例評估估值方法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餘下可使用年期、損耗率及許可費率作出的最佳估計；
 - 參照市場資料評估折現率，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溢價；
 - 測試公平值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足以證明管理層於釐定可識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時做出的判斷及假設屬合理。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2長期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附註5及附註7。

長期資產按可收回金額計量，其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較高者。

貴集團於年內因經營產生虧損，表明板式脫硝催化劑相關的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減值。

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減值評估。減值虧損經識別並分配至相關資產，包括設備、技術知識及專利權。

管理層於釐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應用重大判斷，其中計算使用價值時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

- 預算期內特定增長率；
- 長期資產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及
- 折現率。

我們專注於此領域，乃由於減值撥備金額至關重要，且所應用管理層判斷及假設屬重大。

我們有關長期資產減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根據對業務的了解，包括資產用途及內部報告程序，評估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而非資產級別）進行減值評估時所作決定的合理性；
- 我們對管理層計算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進行評估，包括：
 - 通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過往經營業績及未來經營計劃，經計及經濟及行業前景，評估增長率的合理性；
 - 根據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評估管理層對長期資產餘下可使用年期作出的最佳估計；
 - 參照市場資料評估折現率，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溢價；
 - 通過與管理層預算進行比較，評估其他關鍵輸入數據（如資本開支）的合理性；
 - 測試已折現現金流的算術準確性並將減值虧損分配至其他資產。

根據已執行的程序，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證據足以證明管理層於評估長期資產是否減值時做出的判斷及假設屬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依據國際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梁寶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57,921	45,413
土地使用權	6	16,036	8,202
無形資產	7	34,837	6,074
長期預付款	13	2,995	4,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	3,126
受限制現金	14	2,104	3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893	68,013
流動資產			
存貨	11	39,402	49,24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2	56,258	54,7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421	91,66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5	2,000	–
受限制現金	14	2,558	1,2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3,805	229,433
流動資產總額		342,444	426,352
總資產		456,337	494,365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6	31,802	31,802
股份溢價	17	851,181	851,181
資本儲備	17	(552,410)	(552,410)
其他儲備	17	35,669	23,100
保留盈利		35,232	95,657
		401,474	449,330
非控股權益		13,651	–
總權益		415,125	449,3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9	130	2,09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3,61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44	2,09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8	6,918	6,435
客戶墊款		6,035	8,86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268	19,5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5,247	8,133
流動負債總額		37,468	42,945
總負債		41,212	45,035
總權益及負債		456,337	494,365

第72頁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第66頁至第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姝
董事

孔紅軍
董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1	69,780	149,604
銷售成本	22	(93,117)	(100,860)
(毛損) / 毛利		(23,337)	48,74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	(6,404)	(3,701)
行政開支	22	(36,826)	(55,051)
其他收益淨額	23	9,213	2,460
經營虧損		(57,354)	(7,548)
融資收入	25	488	2,692
融資成本	25	(2,447)	(3,823)
融資成本－淨額		(1,959)	(1,131)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	20	–	39,892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59,313)	31,213
所得稅開支	26	(1,544)	(5,667)
年內 (虧損) / 溢利		(60,857)	25,54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7	12,560	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560	282
年內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48,297)	25,828
應佔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0,416)	25,546
— 非控股權益		(441)	–
		(60,857)	25,546
應佔全面 (虧損) / 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東		(47,856)	25,828
— 非控股權益		(441)	–
		(48,297)	25,828
每股 (虧損) / 溢利 (每股以人民幣列示)	27		
每股基本 (虧損) / 溢利		(0.12)	0.08
每股攤薄虧損		(0.12)	(0.04)

第72頁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	-	(1,981)	10,783	71,932	80,734
全面收入							
年內溢利		-	-	-	-	25,546	25,54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282	-	2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282	25,546	25,828
與股東交易							
向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發行股份	16	-	-	34	-	-	34
完成重組	16	342	550,121	(550,463)	-	-	-
購回普通股	16	(17)	(37,868)	-	-	-	(37,88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7	-	-	-	10,214	-	10,214
向股東發行股份	16	31	62,692	-	-	-	62,723
撥充至法定儲備	17	-	-	-	1,821	(1,821)	-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16	73	106,965	-	-	-	107,038
資本化股份溢價		23,420	(23,420)	-	-	-	-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	16	7,953	192,691	-	-	-	200,64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31,802	851,181	(550,429)	12,035	(1,821)	342,76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23,100	95,657	449,3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本公司股東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23,100	95,657	449,330	-	449,330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	-	-	-	-	(60,416)	(60,416)	(441)	(60,857)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	12,560	-	12,560	-	12,560
全面收入總額	-	-	-	12,560	(60,416)	(47,856)	(441)	(48,297)
與股東交易								
來自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 非控股權益	-	-	-	-	-	-	14,092	14,092
撥充至法定儲備	17	-	-	9	(9)	-	-	-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股東交易總額	-	-	-	9	(9)	-	14,092	14,09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1,802	851,181	(552,410)	35,669	35,232	401,474	13,651	415,125

第72頁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用現金	29(a)	(37,564)	(26,936)
已收利息		580	178
已付所得稅		(3,121)	(12,17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105)	(38,93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9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73)	(4,129)
抵押存款(增加)/減少		(3,060)	2,314
購買無形資產		(15,391)	(2,024)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19,74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b)	13	–
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支付之款項		(2,000)	–
出售短期固定收入存款所得款項		85,091	–
收購短期固定收入存款支付之款項	13(a)	–	(83,778)
已收利息		358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9,297	(88,10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400	–
權益持有人注資	16	–	63,065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優先股所得款		–	138,12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		–	215,717
就重組向股權持有人分配		–	(62,290)
購回普通股支付之款項		–	(37,885)
償還銀行借款		(4,700)	–
已付利息		(87)	–
支付普通股發行成本		(1,322)	(13,27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709)	303,4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9,433	45,3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		8,889	7,6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223,805	229,433

第72頁至第132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開發及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趙姝女士（「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非另行指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大量判斷或較複雜的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於附註4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之準則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澄清折舊及攤銷可接受之方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內容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乃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修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內容有關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期間或任何過往期間構成任何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將於日後報告期間採納，且並無於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採納。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於2014年7月頒佈。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之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確立了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分類基準視乎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而初始不可撤銷地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公允價值變動不會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已產生減值虧損模式。金融負債方面，就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負債而言，除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及計量並無任何變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通過取代明確對沖成效測試，放寬對沖有效性的規定。其規定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須存在經濟關係，以及「對沖比例」須與管理層就風險管理目的實際使用的對沖比例一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仍規定須編製同期資料，惟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所編製者不同。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本集團尚未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報表的全面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修訂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處理收入確認，並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資料(有關實體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之資料)的原則。當客戶取得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而有能力指示貨品或服務的用途以及可從有關貨品或服務獲得利益時，即確認收入。該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該準則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將詳細評估未來十二個月內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法。根據新準則，資產(有權使用租賃項目)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本集團正在評估(附註32(b))經營租賃承擔對確認資產及負債的影響及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的分類。

預期概無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倘本集團須承擔或享有因參與實體活動所產生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入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自停止控制之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就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乃所轉讓資產、對所收購公司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1 綜合入賬 (續)

(a) 業務合併 (續)

本集團根據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於所收購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乃現有所有權權益，可讓持有人按比例分佔實體清盤時的資產淨值，按公平值或現有所有權權益應佔所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以另一計量基準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原先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量，因重估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視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在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所收購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先前所持所收購公司股權在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差額列賬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倘所轉讓代價總額、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該差額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交易顯示已轉讓資產存在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的金額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附屬公司 (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有零散的財務資料)。由於是次評估，本集團認為其業務整體屬於一個分部。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列述的項目，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BVI Denox」)及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迪諾斯」)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除非另行指明，本集團決定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故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將人民幣用作功能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重新評估項目之日適用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融資(成本)／收入淨額」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淨額」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換算 (續)

(b) 交易及結餘 (續)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盈虧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的換算差額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相關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的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 (iii)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裝置的樓宇、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包括建造及收購成本。有關資產落成及可作擬定用途之前，在建工程不作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被認定達可使用狀態時，成本即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以下政策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有關項目直接產生的支出。

僅在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按適用情況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另行確認為資產。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將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產生的財政年度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成本分攤至剩餘價值計算折舊：

— 租賃裝修	資產之剩餘租期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 樓宇	20年
— 機器	5至10年
— 車輛	4年
— 辦公設備及其他	3至5年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收益淨額」中確認。

2.6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作出的前期預付款，按歷史成本計量，以直線法於租期內從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倘有減值，則減值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即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獲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本實體內部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檢討。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專利權

專利權按歷史成本列示。專利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專利權以直線法按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分攤成本計算攤銷。

(c) 技術知識

所取得生產工序的技術知識按歷史成本列示。所取得技術知識按收購成本撥充資本，並於7年至10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8 研發開支

研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開發項目產生的成本（與設計及測試全新或改良產品有關）如符合下列標準，則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在技術上可行；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有關無形資產；
- (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iv) 能說明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v)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可供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vi) 無形資產開發過程中產生的支出能可靠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8 研發開支 (續)

其他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原先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會於後續期間確認為資產。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入賬為無形資產，以直線法在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或尚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毋須攤銷及每年作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環境改變而顯示須予攤銷的資產賬面值無法收回，則檢討該資產的減值情況。倘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則就相關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即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經減值的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報告日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0 金融資產

2.10.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類別。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計入流動資產，惟已支付或預期於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支付的款項除外，該等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中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12、13及14）。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此類別或任何其他類別。除非投資機會成熟或管理層計劃於報告期末的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0 金融資產 (續)

2.10.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有關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確認。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收益表內列為開支。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金融資產會被取消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值。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可供出售證券的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之一部分。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同時按淨值結算或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會互相抵銷，並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淨值。合法可執行權利不得以未來事項作為條件，且必須可於一般業務過程及公司或對方違約、資不抵債或破產時執行。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僅在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而形成減值的客觀證據並能夠可靠地估計該減值事件對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時，方會認定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或包括顯示一名或一組債務人面對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以及彼等可能破產或訂立其他財務重組的跡象，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減少（例如因拖欠款項或與違約有關經濟狀況的變動）的可觀察數據。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資產賬面值會予以調減，虧損金額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倘屬浮動利率貸款，則用於計算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當前實際利率。作為可行的權宜方法，本集團可根據採用可觀察市價得出的工具公平值計量減值。

後續期間，倘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件（如債務人信用評級上升）有客觀聯繫，則撥回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續)

就股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亦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自權益重新分類，並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權益工具減值虧損並不會透過綜合全面收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開支（基於正常產能），而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適用可變銷售費用。在運貨品指在運及客戶所在地所持製成品。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歸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列入權益類別。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附註2.20）。

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產生的增量成本在權益內列作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稅）。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7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乃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支付責任。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或在日常業務營運週期內（如更長））的貿易應付款項歸為流動負債類別，否則歸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任何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於借款年內採用實際利率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約或無條件權利，可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結束日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列為流動負債。

2.19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和特殊借款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撥作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減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2.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發行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持有人可於日後發生若干事件時選擇贖回。持有人可選擇隨時將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自動轉換成普通股。

本集團指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初步確認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公平值列賬且公平值變動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非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償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的負債。

強制於特定日期贖回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類為負債。該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股息(如已宣派)於全面虧損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根據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會定期就有待詮釋的適用稅務法規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按預期須向稅務機構繳納的稅款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對商譽的初步確認，則不予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盈虧，則不予列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適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續)

(b) 遞延所得稅 (續)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按於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僅當暫時差額很可能於日後撥回，且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就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償付結餘，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22 僱員福利

本集團按月向相關政府機構組織之各類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有關該等計劃之負債限於各期內應付供款。該等計劃之供款計為應計費用開支。該等計劃之資產由政府機構持有管理並獨立於本集團資產。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本集團接收僱員的服務作為其權益工具的代價。換取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支銷總額參考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對於授予非僱員對手方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支銷總額參考服務公平值釐定，惟無法可靠估計公平值的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開支將參考所授出權益工具於有關對手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間接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服務條件包括對於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總開支於所有指定歸屬條件將會達致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前提供服務，為此確認開支時將按服務開始年度至授出日期止年內估計授出日期公平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改預期將會歸屬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修改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並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股本(名義價值)及股份溢價。

2.24 撥備

倘本集團現時因過往事件而涉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耗用資源，且金額已可靠估計，則會確認撥備。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同類責任，則會整體考慮責任類別以釐定償付時可能須耗用的資源。即使同一責任類別所涉及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定風險之評估的稅前利率，以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之現值計量。隨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5 收益確認

收益指就所提供貨品及服務應收的款項，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除增值稅計算。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如下文所述)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估計回報。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5 收益確認 (續)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生產及向中國燃煤電廠(「發電廠」)、若干工程、採購及建設(「EPC」)服務供應商及鍋爐製造商銷售板式脫硝催化劑。本集團負責於簽訂銷售合約後交付貨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而客戶負責於安裝後測試本集團產品的性能，並會在驗收合格後發出初步驗收證書。

倘貨品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客戶，且時間與接收初步驗收證書時間大體一致，則確認銷售貨品。

(b) 提供服務

本集團為若干環保項目提供技術支援，並透過與設計院的諮詢協議賺取收益，據此，本集團同意於項目期間提供專家或專業知識。

收益參照特定交易完成進度(按實際提供服務佔所需提供全部服務的比例評估)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26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27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將會收到補貼且本集團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可使用年期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2.28 經營租賃

所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獎勵)以直線法按租賃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面對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旨在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貨幣風險引致的外匯風險。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位於中國的業務，故該等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除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發行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外，本公司及其海外附屬公司的所有交易均以彼等功能貨幣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收取或將收取對手方的外幣時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本公司的已確認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本集團並無對沖任何外幣波動。

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倘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5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333,000元），主要因以美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倘歐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1,171,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主要因以歐元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導致。

本集團海外國際之功能貨幣為港元，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10%，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所得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62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33,000元），主要因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之外匯虧損淨值及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導致。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有關詳情於附註14和附註15披露），本集團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借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分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信用評級較高的主要金融機構。本集團將主要交易對手分為以下類別：

- 第一類—中國四大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及中國工商銀行）以及位於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
- 第二類—中國其他主要上市銀行及地區銀行。

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一類	205,622	217,913
第二類	18,163	11,389
	223,785	229,302

本集團客戶基礎相當集中。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比例為86%（二零一五年：58%）。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於附註12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本公司通常於簽訂銷售合約時要求預付款項。對於貿易應收款項，已對全部客戶進行個人信貸評估，評估集中於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並考慮客戶的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地的經濟環境。已執行監督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充足減值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計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足的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照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年期分成相關的到期組別進行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918	-	-	6,9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6,430	-	-	16,430
	23,348	-	-	23,34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6,435	-	-	6,4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工資及應付稅項)	16,680	-	-	16,680
	23,115	-	-	23,115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將其資本結構視為總股本權益及長期債項的總和減現金及短期存款。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予以調整，以求獲得可用資金，董事會除了擬藉此大幅提高股東回報外，還可支持董事會有意從事的業務活動。董事會並未設立資金定量回報的管理標準而是依賴本集團管理層才能維持業務未來的發展。管理層按持續進行基準審計其資金管理方式，並且認為本集團的相對規模而言屬合理。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按公平值計量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分級分析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有關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內分為以下三個等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得出）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000	2,000
	—	—	2,000	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3.3 公平值估計 (續)

(a) 第一級的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於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行業集團、報價公司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時報價，則有關市場被視為活躍，而該等價格反映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採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b) 第二級的金融工具

未在活躍市場上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儘量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儘能不倚賴實體特定估計。倘計算工具公平值所需的重大輸入數據均可觀察，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基礎，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金融工具估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按結算日的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的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剩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c) 第三級的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添置	2,000
年末結餘	2,000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重大風險（即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使用年期歷史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年期。倘使用年期不同於先前估算，或其將沖銷或降低已被棄用或出售的技術陳舊或非戰略性資產，本集團將修訂減值費用。

(b) 無形資產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歷史經驗釐定無形資產之預計使用年期、專利權之期限及專有技術之預計壽命。本集團將修改有別於先前估計使用年期之攤銷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c)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9所述會計政策按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根據持續使用該業務中的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乃參考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釐定。更改本集團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經營及增長率或剩餘使用年期假設）或會對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有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為基準進行，並可因客戶品味變化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顯著改變。管理層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e)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定期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各項結餘可否收回而估計其減值撥備。當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相關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貿易應收款項各項結餘計提撥備。倘估計結果與先前估計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及有關估計出現變動期間的減值開支。

(f)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7(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進行減值檢測。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要求採用估計(附註7)。

釐定用作減值檢討的估值模式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需要加以判斷。改變管理層選定用來評估減值的假設可能會對減值測試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因此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所使用主要假設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則可能需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額外減值。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g) 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在中國不同地區繳付所得稅。在釐定該等司法權區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項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稅項。倘該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之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原先估計不同，則有關差額會影響有關估計更改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開支確認。

(h) 保證撥備

本集團一般提供自初步驗收證書發出起一年的保證期。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於各結算日可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有關未來保證的索償撥備。倘實際索償成本與所計提之估計撥備不同，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銷售費用。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就其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該方法要求將收購成本分配至本公司根據其估計公平值收購的資產（包括獨立可識別無形資產）及負債。本公司於釐定所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時根據獨立估值報告及對類似行業的類似資產及負債的經驗作出估計及判斷。倘採用不同的判斷或假設，則分配至個別已收購資產或負債的金額可能有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2,541	24,016	845	535	317	-	48,254
添置	189	1,723	63	104	-	40	2,119
自CIP轉撥	-	40	-	-	-	(40)	-
折舊及減值開支	(1,137)	(3,262)	(256)	(220)	(85)	-	(4,960)
年終賬面淨值	21,593	22,517	652	419	232	-	45,41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5,345	33,323	1,222	1,056	423	-	61,369
累計折舊	(3,752)	(9,507)	(570)	(637)	(191)	-	(14,657)
減值	-	(1,299)	-	-	-	-	(1,299)
賬面淨值	21,593	22,517	652	419	232	-	45,41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593	22,517	652	419	232	-	45,41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	6,951	174	47	-	6,471	13,643
添置	486	4,817	298	464	-	12,102	18,167
自CIP轉撥	8,157	441	-	-	-	(8,598)	-
出售(附註29(b))	-	(96)	(4)	-	-	-	(100)
折舊及減值開支	(1,434)	(17,040)	(399)	(244)	(85)	-	(19,202)
年終賬面淨值	28,802	17,590	721	686	147	9,975	57,92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3,988	43,624	1,611	1,567	423	9,975	91,188
累計折舊	(5,186)	(12,973)	(890)	(881)	(276)	-	(20,206)
減值	-	(13,061)	-	-	-	-	(13,061)
賬面淨值	28,802	17,590	721	686	147	9,975	57,9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折舊及減值開支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614	3,778
行政開支	14,588	1,182
	19,202	4,9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總賬面淨值人民幣2,69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38,000元）的若干樓宇申請辦理所有權證登記。

6. 土地使用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賬面淨值	8,202	7,892
添置	–	48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8,143	–
攤銷開支	(309)	(179)
年終賬面淨值	16,036	8,202

本集團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固安及無錫，原租期為50年。

土地使用權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224	171
行政開支	85	8
	309	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專利權 人民幣千元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4,732	2,645	-	7,377
攤銷開支	-	(946)	(357)	-	(1,303)
年終賬面淨值	-	3,786	2,288	-	6,0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8,122	3,567	-	11,689
累計攤銷	-	(4,336)	(1,279)	-	(5,615)
賬面淨值	-	3,786	2,288	-	6,0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3,786	2,288	-	6,074
添置	-	-	17,034	7	17,04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8)	7,262	2	11,040	-	18,304
攤銷及減值開支	-	(2,514)	(4,067)	(1)	(6,582)
年終賬面淨值	7,262	1,274	26,295	6	34,83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62	8,124	31,640	7	47,033
累計攤銷	-	(5,282)	(4,279)	(1)	(9,562)
減值(a)	-	(1,568)	(1,066)	-	(2,634)
賬面淨值	7,262	1,274	26,295	6	34,837

無形資產攤銷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2,634	-
銷售成本	3,948	1,303
	6,582	1,303

7. 無形資產 (續)

(a) 商譽減值測試

管理層根據業務類型審核業務表現。商譽由管理層按現金產生單位級別監控。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法按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後現金流預測。五年以上期間的現金流量採用下文所述估計增長率推算。增長率不得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所在各個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就商譽減值測試價值計算法所用的的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無錫迪諾斯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3.88%
最終增長率	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次商譽檢討未有需要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8.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收購無錫市泰迪金屬製品有限公司（「無錫泰迪」）（專門生產不鏽鋼網板的公司）51%的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1,930,000元。

大量因素產生商譽人民幣7,262,000元，因素包括通過知識轉讓以獲得更高的生產效率達到預期協同效應以及未確認資產（如勞動力）。已確認商譽預期將不會抵扣所得稅。

下表概述已付無錫泰迪代價及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金額。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購買代價	
— 現金代價總額	21,930
— 或然代價	—
購買代價總額	21,930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公平值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
應收款項	9,197
存貨	6,697
物業、廠房及設備(a)	13,643
土地使用權(a)	8,143
無形資產(a)	11,042
— 技術知識	11,040
— 專利權	2
短期借款	(2,300)
應付款項	(15,908)
遞延所得稅負債(a)	(3,943)
總可識別淨資產	28,760
非控股權益(b)	(14,092)
商譽	7,262
購買代價總額	21,930
收購相關成本 (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簡明綜合收益表之行政開支)	80

8. 業務合併 (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續)

公平值 (續)

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千元	
收購業務現金流出，扣除已收購現金	
— 現金代價	21,930
— 已收購附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89)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流出	19,741

(a) 已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公平值

收購技術專業知識公平值人民幣11,040,000元、專利權人民幣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643,000元及土地使用權人民幣8,143,000元乃根據資產之估值於收購完成後確認。就該等公平值調整所作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為人民幣3,943,000元。

所購技術知識的公平值採用權利金節省法予以估算。所用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六年	
剩餘使用年期及應佔比率	8.8年及12%
許可費率	8%
折現率	14.9%

(b)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選擇就本收購按公平值確認非控股權益。

(c) 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購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純利人民幣86,000元。

(d) 本公司所收購之公平值採用收益法估計

此項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主要假設為：

二零一六年	
折現率	13.9%
最終增長率	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9. 附屬公司

以下列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

公司名字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所持有股權	主要業務及 營運地點
本公司直接擁有				
Denox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美元／1美元	100%	投資控股，英屬維京群島
本公司間接擁有				
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港元／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北京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迪諾斯」)	中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150,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設計、分銷及銷售板式 脫硝催化劑，中國
固安迪諾斯環保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固安迪諾斯」)	中國固安／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5,000,000元／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生產板式脫硝催化劑， 中國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無錫迪諾斯」)	中國無錫／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	人民幣10,500,000元／ 人民幣26,000,000元	51%	生產不鏽鋼網板，中國

非控股權益應佔之全面虧損總額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無錫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	—
	(441)	—

(a) 重大限制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約人民幣86,336,000元乃於中國內地持有，須遵守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該等地方性外匯管制規例對於股息派付、股份購回及境外投資等存在限制。

9. 附屬公司 (續)

(b)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錫迪諾斯之非控股權益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單獨呈列有關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10.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1,077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	2,049
	—	3,1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3,176	—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438	—
	3,614	—
遞延所得稅 (負債) / 資產 - 淨額	(3,614)	3,126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擬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0. 遞延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賬目總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126	1,9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8)	(3,943)	—
(計入) / 扣除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26)	(2,797)	1,175
年末	(3,614)	3,126

並無計及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結餘抵銷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益 人民幣千元	保證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溢利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48	—	162	724	317	1,951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118	292	47	(32)	(205)	(45)	1,1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8	1,040	47	130	519	272	3,126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1,118)	(1,040)	(47)	(130)	(519)	(272)	(3,12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因收購附屬公司 引起的估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8)	3,943	3,943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329)	(3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14	3,614

10. 遞延所得稅 (續)

倘相關稅項利益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就稅項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並未確認可結轉未來應課稅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8,427,000元（二零一五年：33,964,000元）及人民幣40,502,000元（二零一五年：零）之虧損及可供扣減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人民幣12,796,000元（二零一五年：5,604,000元）。估算稅項虧損人民幣30,528,000元（二零一五年：零）將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剩餘主要涉及香港公司的稅項虧損部分可以無限定期地結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未分派溢利約人民幣45,780,000元應付中國預扣稅作出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根據管理層對於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有關盈利預期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不在可見未來匯出。

11.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5,972	12,143
在製品	3,770	7,057
製成品	8,333	17,152
在運貨品	11,327	12,897
	39,402	49,249

於「銷售成本」內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人民幣92,8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00,086,000元）包括存貨撇減人民幣6,149,000元（二零一五年：7,450,000元）。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4,150	1,002
貿易應收款項	59,473	60,700
	63,623	61,702
減：減值撥備	(7,365)	(6,936)
	56,258	54,766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a) 各結算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7,551	8,906
3個月至6個月	3,395	6,809
6個月至1年	14,074	33,293
一年至兩年	21,237	7,503
兩年至三年	12,826	4,189
三年以上	390	—
	59,473	60,700

(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7,428	7,653
6個月至1年	9,367	26,973
一年至兩年	14,930	4,683
兩年以上	8,978	800
	40,703	40,109

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指自本集團確立收回權當日起計30天（正式信貸期）仍未償付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過往經驗及檢討客戶的經營情況，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7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109,000元）的已到期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是由於各客戶的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

1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c)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6,936	4,987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513	3,546
已撥回未動用款項	(4,084)	(1,5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365	6,936

產生及解除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經包括在收益表中「行政開支」內(附註22)。於備抵賬戶扣除的金額一般在預期不能收回更多現金時撇銷。

(d)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應收款項淨結餘的賬面值。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非流動資產		
收購無形資產預付款項	—	2,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744	1,367
長期預付開支	1,251	1,449
	2,995	4,840
已計入流動資產		
可收回增值稅	4,764	523
按金	2,667	1,772
預付專業服務費	2,395	—
預付供應商款項	1,945	3,264
應收補償金(附註23(b))	1,580	—
預付營銷服務費	1,040	—
應收第三方代理款項	927	927
出口退稅	842	—
預付僱員住房補貼	360	410
員工墊款	202	392
短期固定收入存款(a)	—	83,778
其他	1,699	594
	18,421	91,660
總計	21,416	96,5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 (a) 該數額為於一間第三方資產管理公司存置於一間大型商業銀行之短期按金，該存款期限為兩個月，按固定年利率0.68厘計息。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已逾期的重大結餘。

各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18,689	12,680
港元	1,170	83,778
美元	-	42
歐元	1,557	-
	21,416	96,500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223,805	196,293
短期銀行存款	-	33,140
受限制現金(a)	2,558	1,244
	226,363	230,677
非即期		
受限制現金(a)	2,104	358
	228,467	231,035

- (a) 受限制銀行按金持作投標、產品質量、履行本集團銷售合約及銀行融資的保證(附註31)。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69,826	71,262
港元	114,234	86,546
美元	32,643	73,227
歐元	11,764	—
	228,467	231,035

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	—
添置	2,000	—
年末	2,000	—

本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人民幣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預期年利率約為2.5%）並於一年內到期之結構性存款。此項結構性存款存放於國內大型國有商業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6. 股本

	法定股份數目
法定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初步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6. 股本 (續)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法定股本增至50,00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完成重組時(a)	5,555,555	342
購回普通股(b)	(277,778)	(17)
向股東發行股份(c)	504,890	31
資本化股份溢價(d)	368,071,331	23,420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e)	1,146,002	73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f)	125,000,000	7,95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31,80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31,802

- (a) 於準備股份於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時，本公司進行了一次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根據重組採取了以下步驟：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其中控股股東持有2,916,666股股份(58.33%)、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控制之公司EEC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1,000,000股股份(20%)以及分別由林明旺先生、徐寒女士、孔紅軍先生、牟佩瑤女士、李可先生及劉連超先生（「個人股東」）擁有之其他六間英屬維京群島公司合共持有1,083,334股股份(21.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註冊成立BVI Denox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BVI Denox註冊成立香港迪諾斯作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訂的一系列股權轉讓協議，香港迪諾斯從北京迪諾斯當時的股東收購其全部股權，包括從控股股東、李興武先生、香港迪諾斯環保科技有限公司（「迪諾斯香港」）及個人股東分別收購52.5%、18.0%、10.0%及19.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2,29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由迪諾斯香港之控股股東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Zymmetry Investments Ltd.以現金代價5,555美元認購本公司555,555股普通股。完成重組後，北京迪諾斯所有原始擁有人成為本公司股東，所持股權百分比與重組前相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5,555,555股，每股股份面值為0.01美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已悉數繳足。

16. 股本 (續)

- (b)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代價分別為3,075,000美元及3,075,000美元（約人民幣18,943,000元及人民幣18,943,000元）。
- (c)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代價合共10,211,475美元（約人民幣62,723,000元）集體認購本公司504,890股普通股，其中5,049美元及10,206,426美元（約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62,692,000元）已分別計入股本和股份溢價中。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1美元按本公司當時註冊股東所持股權比例向彼等額外發行368,071,331股股份及將3,680,713美元款項（約人民幣23,420,000元）撥作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
- (e)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1,146,002股當時已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一次性悉數轉換為普通股，最後自負債中取消確認，且約人民幣73,000元及人民幣106,965,000元分別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撥至普通股之轉換比例為一比一。
- (f)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1美元以發行價每股2.1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普通股。

股份發行成本主要包括包銷佣金、法律顧問費用、申報會計師費用及其他相關成本。發行新普通股直接相關之增量成本人民幣15,072,000元記為股份溢價賬削減。與發行新普通股並非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為人民幣29,659,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7. 股份溢價、資本及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貨幣換算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981)	10,576	-	207	8,802
向Zymmetry Investments Ltd.發行股份	-	34	-	-	-	34
完成重組(附註16(a))	550,121	(550,463)	-	-	-	(342)
購回普通股(附註16(b))	(37,868)	-	-	-	-	(37,86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a)	-	-	-	10,214	-	10,214
向股東發行股份(附註16(c))	62,692	-	-	-	-	62,692
撥充至法定儲備(b)	-	-	1,821	-	-	1,821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16(e))	106,965	-	-	-	-	106,965
股份溢價市值(附註16(d))	(23,420)	-	-	-	-	(23,42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附註16(f))	192,691	-	-	-	-	192,691
貨幣換算差額	-	-	-	-	282	28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181	(552,410)	12,397	10,214	489	321,871
撥充至法定儲備(b)	-	-	9	-	-	9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560	12,56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1,181	(552,410)	12,406	10,214	13,049	334,440

- (a) 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自Advant Performance Limited及EEC Technology Limited（由趙姝女士及李興武先生擁有的公司）購回138,889股普通股及138,889股普通股，以認可彼等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的貢獻。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支付的現金代價超出277,778股普通股公平值的超額部分為人民幣10,214,000元，計入向趙姝女士及李興武先生作出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自僱員開支悉數扣除。普通股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該模式的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19.1%及預期未來表現。
- (b)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決議案，中國附屬公司須於分派任何股息前撥出若干百分比的年度法定純利（抵銷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繳足股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留溢利撥充人民幣9,000元及人民幣1,821,000元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8. 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第三方	6,918	6,43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6,524	5,627
6個月至1年	–	480
1年至2年	123	328
兩年以上	271	–
	6,918	6,435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於各結算日，貿易應付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計入流動負債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7,157	675
應付工資及福利	2,838	2,572
購買土地使用權應付款項	2,573	2,573
業務合併之前應付無錫泰迪之股息	1,726	—
應付顧問服務費	1,006	808
應計及應付水電與交通費用	980	558
保證金撥備	657	864
應計審計費用款項	623	1,650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75	—
應付專業服務費	180	—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78	265
應計及應付上市開支	—	9,248
其他	975	303
	19,268	19,516
已計入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30	2,090
	130	2,090
	19,398	21,606

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本公司分別以現金代價15,000,000美元（約人民幣91,995,000元）及8,150,000美元（約人民幣49,984,000元）向Kickstart Holdings Limited及Sea of W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均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行742,550股及403,452股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該代價乃經本公司股東、北京迪諾斯原股東與A系列投資者公平協商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資料、認購時間及訂立A系列可轉換優先股購買協議時本公司作為私人公司的股份流通量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所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成本公司的普通股。

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擁有如下權利、優先權及特權：

(i)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解散或清算，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收取等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價100%加全部利息15%及全部應計但未付的股息的金額。

(ii) 贖回

未能於特定時間範圍成功推行首次公開發售等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要求任何集團公司或控股股東按每股贖回價（原發行價加協定以10%至15%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以及全部已宣派但未付的股息）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iii) 轉換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可於有關優先股發行日期後隨時選擇將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本公司一股已繳足的普通股，惟若干情形下可予調整，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外股份、股息、普通股分拆、組合或合併、其他分派、重新分類、交換及置換。於緊接本公司普通股在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批准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的任何獲包銷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前，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動按當時的有效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iv) 股息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參與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按各持有人所持普通股數目（猶如全部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當時有效轉換價轉換為普通股）的比例宣派的非累計股息。本公司董事會宣派任何股息時，可供分派的金額應不少於該股息宣派年度綜合溢利的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投票

各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附投票權數等於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的普通股數。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變動如下：

	A系列可轉換 可贖回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141,979
公平值變動	(39,892)
轉換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16(e))	(107,038)
匯兌差額	4,95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期末所持負債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變動	(39,892)

發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人民幣3,823,000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融資成本 (附註25)。

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日期，董事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股權公平值，並採用股權分配法釐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貼現率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無風險利率	0.76%	不適用	不適用
波幅	42.90%	不適用	不適用

20.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續)

(v) 投票 (續)

貼現率乃按資本於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成本估計。董事基於到期年期(相當於自各評估日期起至預期結算日期止年度)的香港整體利率曲線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評估日期的波幅乃根據業內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評估日期至預期結算日期年度的平均過往波幅估計。除上述已採用的假設外，於各評估日期釐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時亦計及本公司預測未來表現。

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以市價每股2.10港元(約人民幣1.72元)進行評估。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變動計入「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股份公平值收益」。

21. 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物	69,780	149,291
提供服務	-	313
	69,780	149,604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板式脫硝催化劑，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部營業額(二零一五年：9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若干個別客戶的收益佔各自年度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該等客戶的收益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客戶A	28.7%	不適用
客戶B	18.4%	不適用
客戶C	18.0%	不適用
客戶D	13.7%	不適用
客戶E	不適用	21.3%
客戶F	不適用	1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2.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8,949	35,493
所耗原材料及所用消耗品	58,483	45,3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14,124	19,557
折舊、攤銷及減值開支（附註5、6及7）	26,093	6,442
存貨撇減（附註11）	6,149	7,450
專業服務費	5,091	605
水電費及辦公開支	3,485	2,918
運輸及倉儲開支	2,856	1,147
顧問服務費用	2,301	2,059
研發開支	2,162	1,900
差旅、通訊及娛樂開支	2,116	2,09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440	1,640
— 非審計服務	10	10
經營租賃租金	907	546
印花稅、物業稅及其他稅收	881	1,46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429	1,949
會議費用	87	78
投標服務開支	62	251
上市開支	—	28,010
保證金撥回	(210)	(216)
其他	932	885
	136,347	159,6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3.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a)	5,160	2,110
補償收入(b)	2,000	—
其他服務撥備	1,815	—
利息收入	300	45
外匯收益	13	303
投資收益	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9(b))	(87)	—
其他	—	2
	9,213	2,460

(a) 該款項指中國河北政府向本公司授出之補貼收入。

(b) 該款項指因客戶違反銷售合約而向其收取補償人民幣2,000,000元。顧客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結清該款項。

24.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1,433	7,557
社會福利養老金	1,026	695
其他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904	616
其他福利及津貼	761	47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17(a))	—	10,214
	14,124	19,557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3位(二零一五年：4位)董事，彼等酬金已於附註35之分析中反映。年內應付其餘2位(二零一五年：1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95	785
酌情花紅	105	—
社會保障保險	73	20
	1,373	8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4. 僱員福利開支 (續)

(a) 五位最高薪人士 (續)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1
6,500,001港元至7,000,000港元	–	1
	5	5

25.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受限制現金的利息收入	488	272
融資活動的滙兌收益淨額	–	2,420
	488	2,692
融資成本		
融資活動的滙兌虧損淨額	(2,360)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發行成本 (附註20)	–	(3,823)
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	(87)	–
	(2,447)	(3,823)
融資成本－淨額	(1,959)	(1,131)

2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開支	322	6,84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75)	–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0)	2,797	(1,175)
	1,544	5,667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按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計算的理論金額的差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313)	31,213
按適用於中國溢利的國內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4,828)	7,803
稅務影響：		
適用於不同稅務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676	(500)
中國優惠稅福利	4,416	(2,400)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5,883	5,604
遞延所得稅未確認之可供扣減暫時差額	6,913	–
不可扣稅開支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532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	–	(6,582)
– 其他永久差額	59	21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575)	–
所得稅開支	1,544	5,667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6. 所得稅開支 (續)

(b) 香港利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所有呈列年度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估計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c) 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企業於所有呈列年度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獲批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除外。

作為受地方科技部門與地方財政及稅務管理部門認證的高新技術企業，北京迪諾斯已獲批二零一六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

(d)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法規，在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繳納10%預扣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與海外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可能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所產生溢利的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乃由於董事確認本集團將再投資中國附屬公司不會於可見未來分派保留盈利。

27. 每股 (虧損) / 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乃以每年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 (虧損) / 溢利	(60,416)	25,54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500,000	334,122
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 (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表示)	(0.12)	0.08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當時現有普通股股東收到368,071,331股股份，因此，當時現有已發行普通股調整為375,000,000股 (附註16(d))。

為計算每股基本 (虧損) / 盈利，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已就因資本化股份溢價導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比例變動作出追溯調整。

27. 每股（虧損）／盈利（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除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有一類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即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該等股份於附註20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轉換成普通股。已假定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至轉換日轉換為普通股，溢利淨額調整為剔除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60,416)	25,546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	-	(39,892)
本公司股東應佔攤薄虧損	(60,416)	(14,34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攤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500,000	381,023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以人民幣為單位表示）	(0.12)	(0.04)

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313)	31,213
就以下項目作出的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減值（附註5）	19,202	4,960
—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6）	309	179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附註7）	6,582	1,30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7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附註17(a)）	—	10,214
— A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值收益（附註20）	—	(39,892)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12）	429	1,949
—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11）	6,149	7,450
— 外匯虧損／（收益）	2,734	(2,420)
— 投資利息（附註23）	(300)	(45)
— 融資收入（附註25）	(488)	(272)
— 投資收益（附註23）	(12)	—
— 融資成本（附註25）	87	3,82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24,534)	18,462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10,395	38,356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41)	(30,72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81)	(1,816)
— 貿易應付款項	383	(2,583)
— 客戶墊款	(2,826)	(55,656)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60)	7,030
經營所用現金流量	(37,564)	(26,936)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附註5)	1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3)	(8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3	—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482,000元及人民幣3,105,000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的租賃物業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超過1年	313	554
1至2年	—	582
	313	1,1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1. 銀行融資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表現及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為人民幣56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740,000元。該等銀行融資由(i)抵押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600,000元；(ii)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2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就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產品質量及投標的合約罰款或責任作出的銀行擔保為人民幣5,912,000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9,088,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由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3,081,000元的機器抵押。

32. 關連方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即視為關連方。受共同控制的各方亦視為關連方。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亦視為關連方。

(a) 截至二零一六及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公司及人士為本集團關連方：

關連方名稱	關係性質
陳先生	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
柳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家庭成員（於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辭任前期間）

32. 關連方交易 (續)

(b) 與關連方之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除下文附註32(b)披露的經營租賃開支外，該等交易均為已終止交易：

關連方收取的經營租賃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陳先生	298	294
柳先生	85	256
	383	550

(c)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如下表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2,042	1,606
酌情花紅	159	386
包括退休金的其他福利	213	21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10,214
	2,414	12,421

33. 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期間，概無重要後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259,408	560,33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0,158	132,067
長期預付款		34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9,912	692,402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1,444	149,468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170	83,959
流動資產總額		142,614	233,427
資產總額		632,526	925,829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1,802	31,802
股份溢價		851,181	851,181
其他儲備	a	41,314	18,180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a	(304,016)	4,474
總權益		620,281	905,63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工資		208	2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57	9,53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1,680	10,448
流動負債總額		12,245	20,192
負債總額		12,245	20,192
總權益及負債		632,526	925,829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批准並經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姝
董事

孔紅軍
董事

34.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及儲備變動 (續)

(a)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累計虧損) /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06)	2
年內溢利	6,1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附註17(a))	-	10,214
貨幣換算差額	-	7,9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74	18,180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74	18,180
年內虧損	(308,490)	-
貨幣換算差額	-	23,1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4,016)	41,314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就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姓名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i)	187	18	42	247
孔紅軍先生(i)	156	18	42	216
李可先生(i)	156	18	42	216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ii)	-	-	-	-
張毅達先生(ii)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iii)	100	-	-	100
林曉波先生(iii)	104	-	-	104
王祖偉先生(iii)	104	-	-	1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以人民幣列示)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述) :

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之個人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

姓名	薪資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社會保險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的 估計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姝女士(i)	185	78	39	5,107	5,409
孔紅軍先生(i)	149	77	39	-	265
李可先生(i)	149	77	39	-	265
非執行董事					
李興武先生(ii)	-	-	-	5,107	5,107
張毅達先生(i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俊華先生(iii)	14	-	-	-	14
林曉波先生(iii)	13	-	-	-	13
王祖偉先生(iii)	13	-	-	-	13

- (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李興武先生、賈文中先生及張毅達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並無收取任何酬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賈文忠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八日，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5.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b)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因其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企業的事務提供相關的其他服務而獲得或應收取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五年：相同）。

(c) 董事的終止福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無收取本集團任何酬金作為離開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五年：相同）。

(d) 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董事的服務可供使用而言，概無向第三方提供或第三方因而應收取代價（二零一五年：相同）。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關係

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的業務或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透過就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已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本集團於所呈列年度或自集團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一直存在。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2,475	126,872	217,142	149,604	69,780
毛利／(毛損)	9,870	61,424	106,413	48,744	(23,337)
經營溢利／(虧損)	(880)	39,176	85,883	(7,548)	(57,35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773)	38,721	86,152	31,213	(59,313)
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378)	32,708	73,535	25,546	(60,41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100,688	218,464	243,567	494,365	456,337
負債總額	64,422	149,490	162,833	45,035	41,212
權益總額	36,266	68,974	80,734	449,330	415,125

「催化劑再生」	指	恢復使用一段時間後衰退的催化劑效率的物理化學過程。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脫硝」	指	工業煙氣排放中降低氮氧化物濃度的過程。
「脫硝催化劑」	指	一種化學物質，是SCR的核心成分，通過化學反應將氮氧化物轉化為N ₂ 及H ₂ O。催化劑的基本成分主要包括TiO ₂ 及V ₂ O ₅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板式脫硝催化劑」	指	以金屬為載體的板式脫硝催化劑，表面塗層含活性成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再生」	指	恢復使用一段時間後衰退的脫硝催化劑效率的物理化學過程。
「補給」	指	既有催化劑失效後，購買新脫硝催化劑替換既有催化劑。補給不包括再生。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